

基督受難的那日 (II)

基督受難的開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 主日講章

(19篇精華版)

目錄

序言	5
猶大來了	6
猶大的假平安	6
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	8
罪人的契合	10
猶大親嘴之舉	10
耶穌與猶大的短對話	12
耶穌稱猶大是朋友	13
耶穌言語稀少	14
猶大拒絕耶穌整個人	15
猶大恨主的觸發點	16
今日不愛主的觸發點	18
猶大自作聰明, 自以為是, 自甘墮落	19
我們的自作聰明	20
我們的自甘墮落	20

猶大被撒但丟棄.....	21
耶穌說猶大是魔鬼, 說彼得是撒但.....	22
猶大的罪跡比彼得的罪跡可怕.....	23
聖潔者的記號.....	26
以耶穌為典範明白聖潔.....	27
約翰福音第九章.....	29
瞎子的純粹.....	30
耶穌的主動.....	33
耶穌主宰他話語成就的時間.....	33
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34
聖潔羔羊的主動.....	35
耶穌主動的必要性.....	38
拿撒勒人耶穌.....	39
與耶穌降生時之諸見證相比.....	39
耶穌主宰他被捕的節奏.....	40
耶穌這問乃叫人知罪.....	41
拿撒勒人耶穌.....	41
使徒高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42
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對我們的啟發.....	43
我就是.....	44
關鍵性時刻的抉擇.....	44
僕役和兵丁退後倒在地.....	45
聲音的威力.....	47
我們的聲音.....	49
群眾的聲音.....	51
耶穌與抓捕大隊第二回的對話.....	52
無知無覺.....	54

讓這些人去罷	57
客西馬尼園教會	58
父的意思	59
若這些人留下	61
我沒有失落一個	62
分離才能永同在	64
差我來者的意思	65
耶穌於何時知道差他來者的意思?	67
耶穌於何地知道差他來者的意思?	68

基督受難的那日 (II)

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47. 說話之間, 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 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 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
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 說, 「我與誰親嘴, 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 說, 「請拉比安」, 就與他親嘴。
50. 耶穌對他說, 「朋友! 你來要作的事, 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 下手拿住耶穌。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

43. 說話之間, 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 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 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
44. 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 說, 「我與誰親嘴, 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 牢牢靠靠的帶去。」
45. 猶大來了, 隨即到耶穌跟前, 說, 「拉比! 便與他親嘴。」
46.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

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

47. 說話之間, 來了許多人, 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 走在前頭, 就近耶穌, 要與他親嘴。
48. 耶穌對他說, 「猶大! 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約翰福音第十八章

3. 猶大領了一隊兵, 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 拿著燈籠、火把、兵器, 就來到園裏。
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 就出來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

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
6. 耶穌一說我就是, 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 我就是, 你們若找我, 就讓這些人去吧。」
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 說,「祢所賜給我的人, 我沒有失落一個。」

序言

主耶穌經過三年半先知的工作, 走遍各城各鄉教導猶太人救贖與生命之道, 現在最後時刻要履行他祭司的職份, 福音書以地方作為這受難日敘事的節點, 如客西馬尼園, 大祭司該亞法的庭院, 彼拉多的庭院, 各各他山(骷髏山), 以及他的埋葬地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園內向父禱告完後, 出了客西馬尼園, 在園外與抓捕大隊對話, 這是耶穌站在罪犯地位上的開始。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記耶穌與以猶大為首的抓捕大隊正面對峙的角度不同, 符類福音以猶大為主體, 指出罪人的罪大惡極, 道盡猶大的無恥, 對罪的完全麻木, 約翰福音以耶穌主體, 顯出耶穌雖處在罪犯地位上, 然每一環節所發生的事皆出於他主動的作為。

福音書未記門徒在客西馬尼園有任何言語, 睡著了的門徒怎敢說些什麼, 但福音書卻記耶穌與抓捕他的人有一番對話。我們在解釋這些對話之前, 必須先持正態度, 不得或忘耶穌是上帝, 是道, 這本質性的事實不因耶穌站在罪犯地位而不復存在。

約翰記，「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抓捕耶穌的隊伍有三類人，代表個人的猶大，代表統治團體的兵丁，以及代表宗教團體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這群人當然是帶著統治者的權柄前來抓捕他們認定的罪犯，然我們從耶穌對他們說話的語態和內容來看，他乃是站在審判者的地位面對這群人，先是猶大，後是抓捕大隊，耶穌字字句句皆指出他們的罪。我們有此認知來解釋這些對話，才會明白這些對話之於我們的意義。

猶大來了

猶大是抓捕大隊領頭羊，他帶領的抓捕大隊的配備所擺出來的架勢好似要擊滅一個犯罪團夥，他們如此大陣仗去抓拿一個手無寸鐵的人實在不成比例。門徒即便有武力也不過是彼得的一把刀而已，按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大鯨魚對付小蝦米。不過，從抓捕大隊這氣勢來看，顯出勢在必得的決心，龐大的隊伍則可預防耶穌逃逸，亦可應付突發狀況，因耶穌就在幾天前受萬民擁戴，或怕耶穌會一呼萬諾，招聚城內百姓抵抗他的被捕。

猶大的假平安

對猶大而言，大批兵馬隨其後使他更有膽量來抓拿耶穌，這是惡人遇見耶穌的自保方法，即求助於外在的力量好使其內心得著平安。然，屬主的人的平安不是這樣，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請聽新約作者在書信起頭所寫，保羅說，「願恩惠，平安從上帝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彼得說，「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約翰說，「恩惠，憐憫，平安從父上帝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上帝，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猶大書說，「那被召，在父上帝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毋庸置疑地，我們的真平安乃是在基督裏的平安，這平安必因想起並認識耶穌所說的一切話而更夯實。

猶大在最後晚餐之前，就已經見了祭司長，對他說，「我把他(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祭司長等人就給了猶大三十塊錢，猶大從那時起就尋找機會完成這筆交易(參太26:14-16)。當時的三十塊錢可以買到用玉瓶裝的真哪噠香膏，馬利亞就是用這高級的香抹耶穌的腳。我們常以為猶大為(三十塊)錢而賣主，然就約翰論猶大，說「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來看，猶大過去三年半從錢囊取的數目遠遠多於三十塊錢，猶大為區區這筆錢而賣主有違比例原則。馬太寫猶大說的話，他要將耶穌「交在」祭司長手中，這動詞意謂著猶大心中對耶穌有個想法，有番判斷。耶穌可為一國之君，其身價遠遠超過一瓶真哪噠香膏，這樣看來，猶大應還有更根本的理由驅使他將耶穌交給祭司長。我認為有兩個理由：一是，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城，受到全城居民的歡迎，猶大身在進城行列中自然感到震撼，然他轉念想到耶穌作王對猶太民族的後果，恐遭羅馬帝國的報復而滅亡。另一是，猶大最終還是堅持猶太傳統信仰，開始鄙視耶穌和他的教訓，猶大在這心態下認耶穌就值這麼點錢。猶大受教於文士與法利賽人，蒙召為使徒之前當然對上

帝的律法自有認知，猶大必然將這認知與所聽得耶穌的道相互比較，最後論定耶穌是違背上帝律法的人。祭司長是猶太人最高的宗教和政治領袖，守護上帝律法的終極防線，猶大需要這律法最高權威來處理耶穌，判他有罪。

當時的猶太社會的女子地位低，文士甚至還有「感謝上帝不把他造成女人」的禱告詞，然馬利亞對耶穌的愛，將她的所有獻給耶穌，當她獻上真哪噠香膏之後，耶穌說了這麼一句話，「**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耶穌在另一個場景讚賞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參路21:1-4)，這表示馬利亞和寡婦的獻上有著跨時代的意義，是存於天的財寶。相對地，貴為使徒的猶大有福就近在耶穌旁聽得真理的道，最後卻棄之，普天之下，人人都知道猶大出賣耶穌。

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

馬利亞接受耶穌，也接受耶穌傳的道，故真心誠意的獻給耶穌她是為寶貝的真哪噠香膏，相反地，猶大背叛耶穌，拒絕耶穌所傳的道，他行出來的動作就是出賣耶穌。我們當注意這馬利亞和猶大兩者的共通點，他們看耶穌和他所講的道是一體的，然，馬利亞反應正向，猶大卻是負向反應。請注意，馬太將馬利亞澆真哪噠香膏的事和猶大拿三十塊錢的事寫在一起(參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以顯明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機械式的官樣奉獻，操心奉獻金額是否足夠教會運作(包括傳道人薪水)，卻不知奉獻的對象是誰，如同奉獻給一尊死的偶像一樣。

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這這命令什麼意思？基督徒努力工作得薪酬，每一分錢都是他

流汗流血賺得的，因此，如何使用勞碌所得完全是個人主權。基督徒作為一個公民，在國家的保護下有安康的環境工作而得酬裹腹，故納稅是必須的，納稅給該撒是應當的。基督徒納公民稅，當然也須行奉獻，然基督徒當知，他所積攢的金錢奉獻給上帝是一個有意識的行為，是因認識主，並認識主的道而行金錢奉獻，正如馬利亞認識耶穌而獻真哪噠香膏於主。這樣，基督徒在實體教會行奉獻就當先查究他所聽的道是否可認識主，思想這道是否見證主，倘若不是，他所交出的金錢不過是交給教會，而不是奉獻給主，後果是奉獻金錢一生，天上存款是零。然，倘若基督徒聽了主的道，認識了主，知道所聽的道與主是合一的，卻還是把金錢緊握手中，這等於藐視主和他的道。

猶大話不多，所言皆與金錢有關，當馬利亞打破真哪噠香膏時，猶大就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基督徒與教會對於金錢的情緒是複雜的，金錢可以說是基督徒最大的軟肋。(留美時，收奉獻支票，看到面額寫到小數點以下兩位，這人與上帝計較到一分錢。) 有的牧師對會眾說，要帶禮物朝見神，這禮物就是金錢；教會每週主日儀式必有金錢奉獻環節，罔顧台灣職場是月薪制度，而不是週薪制度。教會常以預算有限為藉口給予邀請講員區區幾千元，以為這就是一篇道的份量。教會若預算有限，牧師就當自己講，不用外請講員，免得落下不尊重講員和不重視主的道的名聲。基督徒心裏將自己的奉獻看為大，想著教會和牧師傳道若沒有他的奉獻就維活不了，基督徒的意向是可窮牧師，不能窮自己。年輕的基督徒對年老的基督徒說他們要養孩子，所以，要年老基督徒建堂奉獻多出一點。基督徒捨得花錢滿足物質上的豐盛，卻不願考慮購進具份量的屬靈書籍，或花錢上課，好理解上帝的道。

罪人的契合

祭司長，法利賽人，以及文士等猶大領袖共認必須快快處理耶穌這個人，否則他們素來在猶太百姓中間建立起的信仰基礎必然潰決，而逾越節正是處理耶穌最好的日子，因為流散在各方的猶太人於這節期聚集於耶路撒冷，他們可以利用這時候將耶穌公諸於眾，一次性的處理耶穌所造成的影響。猶大領袖蓄勢待發，但缺少了一個契機，猶大的出現正好補上這個缺口。

猶大在此次行動中的主要角色是嚮導，任務就是引導抓捕大隊手擒耶穌到案。猶大和祭司長本不是一夥的，然卻可以在抓捕耶穌事上合作無間，祭司長等猶大領袖不先行測試猶大對他們的忠誠，直接將他們的僕役交給猶大帶領，他們在短時間內建立起彼此的互信關係可說是世界之最，各類罪人對付耶穌的磨合期短得令人驚嘆，深合程度令人咋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可以為捉拿耶穌毫不吝嗇，且不猶豫的擲下金錢，可見法利賽人心中對耶穌否定他們的教訓那深深的恨。猶大因耶穌為他洗腳而鄙視耶穌，祭司長等因猶大出賣耶穌而鄙視耶穌，原來不合的兩者的交集點居然是拿住耶穌，這種敵對基督的力量整合起來簡直不費吹灰之力。

猶大親嘴之舉

猶大領了命，他在隊伍行進中下了一個指示，「**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猶大可以用其他方式如以手指出誰是耶穌，但他卻選擇用親嘴為記號，為什麼？是因為詩篇所說「**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絕不是，若是，則表示猶大對舊約聖經和耶穌還有敬畏之心，這對一個撒但入心的人是不可能的事。猶大用親嘴之法乃因他的雙手可以抓牢耶穌，好讓僕役

們不錯抓他人。猶大不知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的禱告，不知他要照父的意思行，因此，猶大不知耶穌的心志，不曉得他絕不可能拒捕，也絕不會逃離現場，因猶大的不知，他遂按自己的推想行事，以為耶穌看到抓捕他的陣仗必抗拒。我再強調一次，客西馬尼園有屬主的門徒，以及不屬主的他人，這兩者的區別就在於是否知曉耶穌在園內的禱告，蒙上帝救贖之人必明白耶穌在此的禱告。

猶大已經背叛耶穌，卻還敢抵近耶穌的臉，並與他親嘴，這在旁人看來噁心的事，猶大完全沒有感到不適。猶大這親嘴動作堪稱在罪的影響下的最大膽，最無恥的行為，這是猶大不服在耶穌真理的道下的反應。猶大見到耶穌完全沒有顯出因背叛和出賣的羞恥心，背叛耶穌的人的心硬如剛石，面容銅色無情，沒有回轉的可能，一點也沒有。人背叛他人，這人見到對方時或顯出點羞恥面容，但人一但背叛耶穌則是毫無反轉的餘地，心是硬上加硬。同樣地，基督徒有道可聽時卻執意脫離之，他則不可能回轉，不會再渴慕主；不傳耶穌的牧師到老時是不會後悔的，他們必堅持不傳到底。至於跟隨猶大來抓拿耶穌的這一群人，他們面對耶穌時亦是硬心的，無憐憫。總之，凡對耶穌呈硬心者，歸回是天方夜譚。

猶大親嘴耶穌不是出於他敬畏的心，而是出於他罪人的性情，這樣我們便得，罪人面對耶穌與罪人面對上帝呈現出完全不同的反應。罪人面對上帝是戰驚的，誠如鬼魔，雅各書說，「**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但罪人面對耶穌卻是罪膽包天，試圖將他壓到底，置其死。基督徒聽到上帝的名必生敬畏，說祂至高，至大，至可畏，但基督徒聽到耶穌的名，不會上升到敬畏他的程度，就如耶穌說的，「**這百姓用嘴**

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耶穌藉他的僕人猶大教訓我們，猶大並非個案，基督徒有成為猶大的可能，因此，命令我們不要成為如猶大這樣的僕人。聖經記猶大就表示猶大的記號必出現在各時代的教會中，因猶大記號是屬魔鬼的，是惡的記號，是我們不可有的記號。

耶穌與猶大的短對話

猶太來耶穌跟前，僅致意耶穌，說，「請拉比安」，耶穌回猶大，僅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加記）「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馬太記）路加記的是耶穌的質問，馬太記的是耶穌許可人抓他，無論是質問或是許可，耶穌對猶大說話的語氣是平穩的，沒有怒氣，呈現出聖潔無罪者的風範。耶穌不驚不懼的態度使抓捕他的人詫異，甚至感到害怕。耶穌對猶大發出不帶情感的言語，讓我們看到猶大的罪過如同一道閃電畫過黑暗的天空，稱猶大是朋友指出他明明知道他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現在自己卻因轉為服事撒但而淪為失喪的人。耶穌願與猶大的親嘴，他這等親密舉動深深印在猶大心裏，抹滅不掉，勢必將成為猶大在深淵中永遠的痛，永遠的悔恨。同樣是使徒，同樣跟隨主，同樣親眼看過和親手摸過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一1:1），同樣聽主言，觀主行，見過主的榮光，猶大甚至還蒙主多次警告他的出賣背叛，但猶大到最後再也聽不到耶穌真理的言語。猶大落得如此下場完全是咎由自取，怪不得別人。

猶大的心剛硬，不信耶穌，但是他的嘴卻可以無礙的親吻耶穌，猶大親到耶穌的嘴的那瞬時，心中是歡喜的，但是出於他邪惡的心的歡喜，是那種終於被我逮著的歡喜，而不是愛主，敬畏主的歡喜。親嘴是朋友間的禮數，互為仇敵的兩者絕不可能親嘴，守法的人與罪犯絕不可能親嘴，然耶穌允許猶大親他的嘴卻

不拒之，不閃躲。猶大在肢體上零距離的與耶穌接觸，猶大與耶穌親嘴時，他的心(臟)是人類歷史唯一一位最靠近耶穌心(臟)的人，但他卻是耶穌門徒中背叛主力道最強的人。猶大當時身上帶著世界權柄的榮耀，身為緝拿隊者的光環似乎蓋過穿著布衣的耶穌，然他卻將自己斷絕於生命之外。

耶穌稱猶大是朋友

耶穌沒有直呼猶大名，或稱其為叛徒，而叫猶大，「朋友」，為什麼？有的天主教神父居然解釋說，因猶大是耶穌的朋友，所以，猶大已經完成他的使命，活在天堂中，這解釋是不確的。耶穌稱魔鬼就是魔鬼，不會稱魔鬼為朋友，但耶穌既稱猶大為魔鬼，又稱他為朋友，原因就在最後晚餐說的這段話，「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詩篇如此說，「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耶穌稱猶大為朋友為告訴我們，舊約聖經論他的每一句話都會應驗，耶穌特選同他喫飯的朋友用腳踢他的詩篇預言，為讓門徒因此相信他是基督。是的，「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應驗了；「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的意思)」應驗了；「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應驗了；「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應驗了；「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應驗了；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經文應驗了；「他已經吞滅死亡直

到永遠」應驗了；「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應驗了。

當我們看到這節舊約聖經經文的應驗，那些論基督在這受難日所經歷的每一句經文也都如實的應驗，無一掛漏，那麼，我們就該更加相信耶穌親口說的每一句話也必成就，這是耶穌藉猶大給予我們正面的指示。耶穌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耶穌言語稀少

耶穌對親他嘴的猶大說的兩句話顯明主完全知道猶大正處在罪惡當中，但耶穌的語氣卻沒有要拯救猶大的意思。耶穌對猶大說話止於此，主此時此刻不多言令我們深思。耶穌常勸告人，指出門徒的罪，如對彼得，告知他撒但黑暗勢力的侵蝕，甚至下禁制令，但耶穌此時完全沒有這樣對猶大，因為耶穌已經充分警告過猶大將出賣背叛他的事，此時再多說已無益，連一句話都是多餘的。耶穌的少語教訓我們，他的忍耐和憐憫多次刺入剖開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指出我們背叛他的惡心，知道我們愛這世界，顯明他因我們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若不領情，不斷拒絕他的恩典和護理，那麼，他將減少以道來感動我們的心，不再吸收任何他的道的養分，讓我們像一隻枯乾的枝子。

耶穌揀選猶大為使徒，親帶他在自己身邊，允他親耳聽真理的道，讓他親眼看到創世以來未曾有過瞎子看見的奇事(參約 8:32)，但耶穌卻在他受難這日轉而定猶大為出賣者，落實他是魔鬼，斷定他的罪。我們看到耶穌這樣改變對罪人的態度，實在令我們感到不寒而慄，驚懼萬分。我們有罪，耶穌指出之，並更正之，這是救主之為，但當救主耶穌改變了對我們的態度，不言不語，不再曉諭我們撒但黑暗勢力何在，不再對我們下達禁制

令，不再指出我們背叛他的惡心，不再顯明是我們的罪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勢必活在悲慘的罪中。救主耶穌是活的主，是活人的主，他不是一尊不能言，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聞的偶像(詩115:5-7)，我們的上帝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115:3)。今日基督徒活在「信耶穌，得永生」，「主滿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主用笑臉幫助我們」，「主必接納我」等諸念想的圍籬裏，從未意識到主耶穌會改變對我們的態度。耶穌是我們的中保，聖靈是我們的代求者，賜我們安慰，當我們不再想起，不再思想，不再信服主說的話，不再吸取他的道的養分，不再覺得他的話語甘甜，內心不再振奮主的道，不再傳講之，心意不再因主的話更新而變化，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不再被他的忍耐和憐憫而感動，那麼，這些“不再”即表示主耶穌已經鬆開了抓住我們的手，不再有憐憫，不再顯智慧。教會和基督徒若一而再，再而三的銷滅聖靈的感動，不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使自己變成枯乾的枝子，完全是咎由自取，怪不得別人。主耶穌言語稀少的無聲之怒是教會和基督徒無法承擔的重。

耶穌這時對猶大的言語稀少啟發我們：(1)猶大悔改回歸已不可能；(2)耶穌代求者已經封口，不再施恩；(3)滿有憐憫的耶穌拒絕再施憐憫；(4)公義和智慧的耶穌決定鬆手，不再顯智慧。耶穌此時說話乃是以終極審判者的身份而說，他將他坐寶座上的言語先行向猶大發出，猶大的罪已經板上釘釘的事，無法改變。

猶大拒絕耶穌整個人

我們從猶大的表現整理出幾個猶大的記號。其一，猶大不接受且不再相信耶穌說的話，連帶也不信耶穌這個人，行為表現就是耶穌所傳的道可棄，耶穌這個人可賣。其二，猶大對耶穌的不信，以為祭司長等猶太領袖的勢力可壓制耶穌。其三，猶大有

生的功能，猶大親嘴的目的為引抓捕大隊下準手，確實的抓到耶穌；猶大是一人，抓捕大隊人數眾多，猶大一人生出大量的猶大。使徒彼得說，「...有假先知起來,...也必有假師傅,...有許多人隨從他們...。」一個假先知或假師傅會生出許多人。其四，猶大與主互動僅剩表面的致意，其他也就沒有了，當猶大決定賣主之後，他不願意與耶穌再有任何對話，見到耶穌時只簡單的說，「請拉比安」，不稱耶穌為主，而是稱他為拉比。其五，猶大完全無懼於耶穌，約翰於耶穌傳道最後一年才開始寫猶大事，這時應是猶大不信懷胎期的起始。猶大從不信的懷胎期，到他出賣耶穌的己死期，這兩者中間至少有一年的時間，當猶大的己死期到了，他則完全無懼於耶穌，將耶穌說的「我與父原為一」全都拋至腦後。

猶大恨主的觸發點

猶大本是跟隨主的，他轉為離棄主必有一個觸發點，或說觸發事件，這事件就是耶穌在行五餅二魚神蹟後的教訓(參約翰福音第六章)。耶穌這長達四十餘節的教訓分別了領受神蹟的五千人和十二門徒，同時也分別了猶大和其他門徒。耶穌用了一篇道剖入五千群眾心中，照明他們的意念，指出他們跟隨他乃是因喫餅得飽，而不是因他這個人。耶穌撥亂反正，曉諭群眾當喫的生命的糧，就是喫他這人子的肉，喝他這人子的血，唯有這樣的人才有永生的生命。利未記關於獻祭的血有明文規定，誰也不能破壞，如利未記寫的，「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野獸的血，你們都不可吃，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

血。...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上帝在舊約時代一而再，再而三地下達禁吃血令，耶穌現在卻告訴猶太群眾，跟從他的人必須喫他的肉，喝他的血，且他的肉真是可喫的，他的血真是可喝的，群眾聽耶穌這言的反應必然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耶穌這篇道乃是跟隨他的人第一層障礙。

耶穌明示著「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且蒙父恩賜的人個個必須喫他的肉，喝他的血，這話因與他們所認知的上帝完全相反，遂成為跟隨耶穌的人另一層障礙。耶穌這篇道遠遠超過跟隨他的人認知的範圍，多有人因而退去，不再和耶穌同行。這是耶穌這篇道的外在分別。耶穌見多人離他而去，就問十二個門徒是否也要隨這些人離開他。西門彼得這時挺身而出，對耶穌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耶穌聽了彼得這認信之後，卻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翰隨即說，「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這是耶穌這篇道的內在分別。

此時，猶大的身體依舊留在耶穌旁，雖如此，但他內心已種下不信的種子，這懷了胎的不信私慾當時僅在萌芽階段，然過了一年之後，猶大不信的種子已經長成巨人，「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猶大生出的死的行為，外在表現就是賣主得財，內在表現就是無懼於主耶穌對他任何評價，也不在意其他門徒的眼光，亦不去理會祭司長對他賣主的看法，一個人的心若發展到這樣的地步，他什麼事都做得出來。今

日凡屢屢拒絕關乎基督的死的教訓的基督徒，他們輕看這樣重要的道的下場，便開始不在乎主了，當然也就不理會他人的評價，不重視與弟兄的關係。同時，內心不再認為自己不認識主的十架是件羞恥的事。

猶大是十二使徒之一，是使徒約翰說的「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實際參與者，他緊緊跟隨耶穌三年半，最後卻背叛主，我們看到猶大如此，豈可掉以輕心！猶大晚節賣主實在不是個案，今天這時代就發生類似事件。Billy Graham (1918-2018) 一生服事上帝，居然在晚年時說，他發現其他宗教也找到回到上帝那裡的路（這是我親耳聽他在Crystal Cathedral 回答Robert H. Schuller說的話）。猶大和Billy Graham都在人生最後時刻背叛主，基督徒年老時就應該如約翰勸勉教會父老的話，使徒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且說了兩次。

今日不愛主的觸發點

基督徒轉變對主的態度，從初受洗的熱愛到後來的冷淡必有一個觸發事件。耶穌說，「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這不法的事指的是離開主的教會還稱自己是教會，這就是不法。不法的事亦指基督徒貪愛世界，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財利)。」基督徒看著猶大的結局就當知道，如何在事奉主和事奉瑪門兩者中間取捨，如何在思念上面的事和思念地上的事兩者中間定奪，上面有手握天上地上一切權柄的主耶穌基督，思念上面的事就是思念主所說的話，以及所做的事。若我們的取捨不

幸錯了，請聽主的警語，「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

猶大自作聰明，自以為是，自甘墮落

現在，我們來看約翰福音如何記猶大。約翰寫耶穌與抓捕大隊之間的對話有兩回，記五節之長(參約18:4-8)。約翰寫的福音書有個特點就是對話頻頻，但在這五節經文裏，猶大是帶隊者，約翰記耶穌與抓捕大隊的對話，卻沒有記猶大說的任何一句話。約翰在這五節當中側寫一句，「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使徒加入這句話頓時使整個對話的流暢度岔了分，顯得突兀，沒寫這句話，讀起來反倒通順。那，約翰寫這句話要傳遞怎樣的信息？我們直觀的解釋約翰的這句話，看到的是猶大在此時此景的多餘，這就是了。須知，前面三卷符類福音書已詳記猶大是如何親上了耶穌的嘴，約翰在這前提下寫這段聖經即表示猶大已經盡了他帶隊的責任，實在沒有必要寫猶大站在那裏看耶穌與抓捕大隊的對話。約翰畢竟寫了猶大，我們即看到猶大幾方面的多餘，以及猶大的自作聰明，自以為是。

抓捕大隊看到耶穌是直面面的迎向他們，不拒捕，從容淡定，根本不需要猶大所建議的大陣仗才能拿住耶穌，甚至猶大親嘴的訊號沒必要，他對眾僕役下達「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的指示也沒必要。我們可以這麼說，猶太祭司長和羅馬統治階層僅派數人也可以無礙的手擒耶穌。約翰在這裏這樣寫猶大，為要指出猶大在這陣仗中是個多餘的人，顯出猶大在現場是一個多餘者，是一個一動也不動的旁觀配角，無足輕重。細膩的約翰以這樣的方式來鄙視賣主的猶大，妙。有人將猶大的賣

主說成是上帝救贖必要的一環，無此，救贖計劃就不得實現，使徒約翰則嘲笑這些自以為聰明的傢伙。

我們的自作聰明

看著猶大的自作聰明，那今日的我們呢？上帝責備以色列百姓，「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並指出祂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我們自作的聰明就是造神，離棄主，以及自鑿池子。關於離棄主，耶穌警告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關於自鑿池子，耶穌警告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人的酵就是人的教訓，猶大耳聽耶穌純正的道卻成為出賣者，我們耳若還閉塞不聽關乎基督的道，背叛主豈不是分分秒秒的事！教會自鑿池子，喝自鑿池子裏的水就是教會講台聽不到關乎基督的信息。須知，我們從各方而得的知識，教訓，以及經驗等，至終必須回到福音書來解釋耶穌所說的話，以為主耶穌帶領我們一生的驗證。如果一個基督徒神學和教義淵博，知百家，口才辯給，才幹突出，但他的口乏論基督，人的耳從他身上無法知基督，他到老亦如此，這人就是在自鑿池水。

我們的自甘墮落

看著猶大的自甘墮落，那今日的我們呢？賣主就是敵耶穌，今日的我們要不賣主，不敵耶穌，就必須與主相合。彼得訓誡我們，「務要謹守，做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使徒說凡自稱是基督徒的若對主耶穌和他的道生發不信，不聽，不傳，他必然是魔鬼吞喫的對象。今日基督徒活在幾波人文主義運動之後，養成批評的習慣，

針對錯誤的講道而評是好的，但若連正道也批評上兩句，他就是仇敵魔鬼注意的對象。今日基督徒的宗教教育每年只有52小時，就是每週的主日，若教會在這短短的52小時不講論至聖的真道，不傳講主耶穌基督，傳他的榮耀，傳他的羞辱，基督徒就無法得造就，結果就是魔鬼覬覦的對象；這樣的教會的主任牧師變成魔鬼的經紀人，將基督徒穩穩地送入魔鬼的口中。魔鬼不會放過我們，我們就當「**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猶大被撒但丟棄

約翰這樣寫猶大還有另一層意義，猶大在抓捕大隊眼中已毫無任何價值。是啊！猶大這時還能做什麼，他是一點也不能做什麼；他還有什麼功用，他是一點功用也沒有。猶大不僅在祭司長的僕役心中沒了功用，他在魔鬼心裏也變成一個廢物。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撒但也入了猶大的心，當撒但達到牠的目的之後，牠已經不再需要猶大了。猶大對撒但而言是個消耗品，用完了，就丟了，魔鬼不會感謝猶大。聖經記，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銀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祭司長不收，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這時我們不見猶大效忠的撒但做任何解救的動作，撒但理都不理猶大，任其死亡。猶大孤苦一人，主不理，鬼也不理。

我們從猶大的處境可看到撒但的性情，牠自私，唯己，無情，冷酷，勢利，無拯救觀。撒但利用了猶大來實現牠的野心，初時積極入其心，得逞之後，便撒手不管猶大的死活。耶穌有回到了

格拉森人的地方，見一被鬼附著的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把鎖鍊掙斷，就被鬼趕到曠野去，只住在墳墓裏(參路8:26-29)，可見，鬼完全不顧這人在他人面前的形象。

但，上帝的家不是這樣，耶穌說他弟兄中有使徒，但也有最小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詳記關乎肢體的教訓，謂基督的肢體有軟弱的，俊美的，不體面的，體面的，每一個都不可少。保羅在上帝的家中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反觀魔鬼，牠只為自己的好處。教會是牧師的工作所在，他的成就感來自於教會的壯大，人數有增無減，植堂多多，牧師若以開創事業的心態來經營教會，他對同工的態度必然是對他事業開展有助益的人將之高捧在手，有礙者必除之而快。上帝說，「**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一個沒有使命感的牧師只會關心自己的存活，想著他(和他家人)肚腹的需要，他不會長時間餵養主的羊，也不在意會眾在主面前的死活，將主對他的評價拋在腦後。被這樣的牧師所牧養的教會是可憐的，即便教會人數多多。

耶穌說猶大是魔鬼，說彼得是撒但

猶大聽了耶穌喫他肉，喝他血的道依然留在耶穌身旁，並未離開他，但耶穌那時卻叫他魔鬼，現在，猶大親嘴賣耶穌，耶穌卻叫他朋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耶穌叫彼得「**撒但**」(參太16:32)，十二使徒有兩位被主如此責備，比例不可謂不高。約翰說，「**有不至於死的罪，...有至於死的罪**」(約一5:16)，罪與罪之責是對等的，重罪就當用嚴詞斥之，那彼得和猶大到底犯了什麼重罪，耶穌必須發出如此嚴厲的言語？這兩位使徒對耶穌啟示他的受難之後的反應引發了主怒，於彼得，他說這受難事不會臨

到耶穌身上，於猶大，他心裡不接受耶穌所傳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的道。彼得和猶大犯的罪是兩位使徒只接受榮耀的基督，但不接受受難的基督。

耶穌沒有大小眼，指示不忠心的使徒猶大，亦斥責忠心的使徒彼得，聖靈亦以耶穌這處事原則引導所有基督徒，沒有大小眼。因此，當關乎喫人子耶穌的肉和喝人子耶穌的道的道顯在我們面前，我們拒絕之，聖靈必責備，凡接受責備的而接受的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裏的人，凡繼續拒絕而離開的基督徒就是屬猶大一類的人。耶穌稱撒但是世界的王，且說這世界的王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約14:30)，當我們不在主裏面，我們在主裏面即毫無所有，主就不認我們，這意謂著我們不屬主，而不屬主的人就是在魔鬼裏，是屬魔鬼的。基督徒只知道使徒保羅的因信稱義，對使徒約翰寫的，「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上帝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卻不明其意。約翰這段話分別了屬上帝的和屬魔鬼的，如此絕對之分所牽涉的犯罪必然是生死之罪，是可至於死的罪。此罪無他，就是這(犯罪的)基督徒不喫人子耶穌的肉，不喝人子耶穌的血，不接受基督的受難。請注意，耶穌用的動詞是喫與喝，這是現在式，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現在式。

猶大的罪跡比彼得的罪跡可怕

彼得和猶大顯出魔鬼樣的時間點不同。彼得聽到耶穌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之後，馬上陳述自己的看法，「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猶大則是從五餅二魚神蹟萌生退

群之意，到最後晚餐接受魔鬼賣耶穌的意思，中間醞釀了一年才以賣主的行為顯露魔鬼樣。因此，猶大的蟄伏比彼得的莽撞更加可怕。上帝知道人的心，主認識誰是屬他的，但我們根本不知道人心所想，因此，耶穌指示我們，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啟示錄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撒但是活生生的具位格者，有言語，有作為，與魔鬼共舞的人必然也有言語，也有作為。我們不知傳道人的心裡在想什麼，但我們可以從傳道人口中的言語看出來他是否被主耶穌歸類為魔鬼一群的人，當教會不傳基督的受難，不傳主的死，不傳此甚難之道，她就在撒但的迷惑之下。耶穌說聖靈來的四大工作是，為罪，為義，為審判，以及自己責備自己等，其中的為審判乃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那些不傳基督的受難，且死在十字架上的教會正處在世界的王之下，是聖靈審判的對象。

耶穌撒種的比喻明示著，「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裡的道奪了去。」亦明示，「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耶穌問附著人的鬼叫甚麼，鬼回答說，「我名叫群」，可見，受魔鬼迷惑的基督徒必以教會的形式群聚一起，於內，上自處教導階級的尊貴人，下至處被引導的平信徒，雙雙呼著相同的空氣，是一個沒有基督的空氣；於外，與其他同質的教會走在同一條道路上，方向是一致的。二十世紀醫病趕鬼的風潮一起，教會得了增長，許多教會順這勢而行，我們

打開這些教會網站的主日主題，沒有看到傳基督的信息。耶穌有榮耀部份，還有羞辱部份，教會傳了榮耀的耶穌卻不傳羞辱的耶穌，她還是被歸類屬魔鬼的。

耶穌說，「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使徒約翰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因此，罪人得潔淨必須要有基督的血和基督的道，兩者缺一不可。猶大已無基督的道可聽，上帝也不將基督的血灑在猶大身上，他無道無血，聖靈亦不施恩，猶大是十足被上帝棄絕的人。主耶穌說得清楚，「我就是生命的糧；...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寫得清楚，「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沒有耶穌的道，那人即便受洗時承認基督的血洗淨他的罪也是十足的活在黑暗中。

啟示錄寫說，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的人，個個必須身穿白衣，這些人的白衣是這樣來的，「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這個「曾」字不是人生某一時間點發生的事，而是「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提後3:12），這些人聽進耶穌所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雖受逼迫，還是毅然決然的堅守傳揚基督的受難。啟示錄還寫明這些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的人的福份，他們「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他們的名字個個均寫在羔羊生命冊上。啟示錄也寫不穿白衣之人的結局，說，「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教會有美麗的會堂，傲群的人數，但沒有基督的血，沒有

基督的道，這樣的教會在主的眼中是不潔淨的，所行的是可憎的，所說的是虛謊的。

聖潔者的記號

約翰福音以耶穌為主體記主與抓捕隊伍之間的對峙，即便耶穌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耶穌也見到出賣他的人，但主的心情極度平穩，目光溫和，無怒氣怒目，沒有惡言。耶穌順服父的意思因而安穩於這樣緊張的情勢，然最根本的底氣還是出於他的聖潔無罪。我們生活在平和的社會，宗教自由，無戰事，當我們以這樣的狀態講這時候的耶穌時，狀似輕鬆，態度上像在講一個故事，一齣劇，但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很難體會耶穌在此的淡定，是那聖潔無罪者蒙受羞辱的淡定。雖說如此，耶穌在抓捕大隊面前表現出聖潔般的淡定可引領我們想想自己聖潔的事。

上帝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使徒彼得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希伯來書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毋庸置疑地，聖潔對於基督徒而言至關重要，基督徒必須確切知道他自己聖潔者，以為離世前靈魂有著全然的平安。言於此，基督徒遇到了瓶頸，一方面，知道當聖潔見主，另一方面，離世前卻不敢說耶穌說的，「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基督徒誤聽有些牧師將解釋羅馬書第七章[註1]，說那是信主之前的狀態，信主之後不當有，使得基督徒對聖潔一事更是避而遠之，因為已經假設自己做不到。

[註1] 羅馬書七章18-20節，「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基督徒得聖潔就必須知聖潔為何，這知不是文化性的知，或符合社會認知的知，因為這樣的知不需要聖經，不需要基督，如果我們執意按世人的聖潔觀過所謂聖潔的生活，離世前必不安穩。基督徒對聖潔的認識應當取之於聖經，具體可行，有典範可循，且是每一個基督徒皆可行出的。因此，基督徒追求聖潔就當以主耶穌為師，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如此，方向才不會偏，努力才不會白費。

以耶穌為典範明白聖潔

耶穌此時此刻給了我們他一個具體可行的聖潔典範，就是面對羞辱他的人表現得淡定無懼。辱者必有辱言與辱行，聖潔的耶穌知道羞辱他的人辱言不真，辱行不義，辱言辱行既不真不義，他何懼之有；再者，耶穌有從父而來的見證，安穩加倍。我們有了全然聖潔主的啟示，進而因見證主，因主的名而蒙辱時，那展現出來的態度是不慌不亂，不怒不怨，不口出惡言，淡定如常，這樣的表現就是聖潔者的表現。我們這等淡定不是出於自我安慰，重複說相同的話激勵自己，或是以意志力克服內心恐懼，乃是因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對基督的見證是真的，傳他的榮耀，也傳他的羞辱。我們見證既是真的，這些對我們的辱言評語皆不真，我們何懼之有，況且，我們還有主耶穌而來的見證。保羅說，「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基

督徒必須經歷患難或逼迫才可顯出這樣的聖潔表現，彼得說，「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耶穌面對的患難起於知他是誰的抓捕大隊，基督徒的患難也起於在教會裏知我們是誰的人，當真理的交鋒臨到我們身上時，不得退縮，勇敢地為自己所認識的主耶穌言明立場。保羅說，「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這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就是聖潔者的表現。華人基督徒因文化之故，在教會裏對人以和氣為上，避免人與人之間的爭論。教會有真理方面的辯論，基督徒的態度是明哲保身，以求安穩穩過日子。這樣的心態浪費了可驗證自己是否聖潔的機會，同時也是可怕的，因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當我們可見證主時卻後退，有真理方面的辯論時就逃，爾後思之必感後悔。總之，每一個基督徒必須要有立場，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可有聖潔者的表現，避假先知，與基督僕人同站一起。

我們原有的的聖潔觀是文化性的，借孟子言，他說，「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清，就是清清白白，不二君，僅與自己的朋友交通，僅管自己的百姓；任，就是勇於擔當，做事負責任；和，介於清和任二者之間，事昏君而不羞，任小官亦可；時，就是識時務，依情況定對策。綜觀孟子的聖觀多為處世為入之道，為官之道，這些聖者可稱為聖乃與他個人性格與修為有關。然，

聖經論的聖徒是「**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基督徒需逐句認識這節經文中父上帝，聖靈，耶穌基督三位一體上帝在自己身上的事，以及他當順服耶穌基督，以為聖潔者的資格。這基督徒因此必細究深思耶穌在受難日遭遇的種種，從受難開始的那時刻直到十字架斷氣時，他必然看見他的主在這天面對客西馬尼園的抓捕大隊，以及耶路撒冷城的猶太大祭司和羅馬巡撫彼拉多，均淡定無懼，顯出可抵擋整個世界對他的攻擊的聖潔能力。這樣，當基督徒真實的見證基督，見證他的榮耀，見證他的受難，卻因而受辱於他人，他面對辱他者依然可展現出與耶穌同樣的淡定無懼。基督徒的聖潔是在與人交鋒中才展現出來，而這交鋒必帶來緊張，耶穌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然，在人前不認主的，不陳明自己基督信仰的人，他正在災禍當中，這是主說的。

聖潔者必有聖潔的表現，基督如此，基督徒亦須如此。聰明的聖徒當然會留心聖潔的耶穌如何行，這是最穩妥的，並且沒有摻雜人的建議。所以，基督徒當以主耶穌為師，依主所為而為，而主這為是每一個屬主的人可為的，不分神職人員或平信徒，兩者的標準是一樣的。

約翰福音第九章

彼得之聖徒定義是寫給每一個基督徒的，故每一個基督徒都可行出上述之聖潔者的行為，約翰福音第九章傳遞的就是這樣的信息，一個瞎眼的人可在法利賽人面前捍衛基督，他的行為就是一個聖潔者的行為，法利賽人論瞎子的罪孽不算數。約翰福音第九章的主角是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這令我們感到五味雜陳，既驚奇，又驚訝；但，當我們知道瞎子身上所承載的意義

後，卻讓我們驚怕萬分。耶穌在第八章已重重的教訓猶太人，甚至說他們是「罪的奴僕」，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耶穌在接下來的第九章以一個卑微的瞎子落實他的教訓，並指出法利賽人是看不見他是誰的一群屬靈瞎子。法利賽人認定這天生是瞎眼的人全然生在罪孽中，然這瞎眼的人蒙耶穌以絕無僅有的方式，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睛，他得以看見之後，在猶太領袖面前見證耶穌的每一句話，句句到位，且對話中毫不落下風[註2]。瞎子所說的話直挑法利賽人的無知，戳破他們自以為是的認識上帝。

[註2] 約翰福音九章30-33節：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上帝不聽罪人，惟有敬奉上帝，遵行祂旨意的，上帝纔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上帝來的，甚麼也不能作。

瞎子的純粹

約翰沒有寫這瞎子的名字，所以，我們不知道這瞎子是誰，但我們卻知道這瞎子不是誰。這瞎子不是知識份子，不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不是神學底蘊豐富的人，不是世上富貴者，不居世上任何職位，不是站在人前的人，不是人願意交結的對象，他的看法無人理會，然而他面對位居尊位且擁有龐大影響力的法利賽人所提出的質問，表現出淡定無懼，態度從容，言語平穩，堅挺無懼。這瞎子勇於在猶太領袖面前見證耶穌，他表現出一個被耶穌潔淨後之聖潔者的氣度。瞎子說的每一句話著實令今日高知高位(甚至所有)的基督徒汗顏，瞎子單純性情和純粹的見證主比較基督徒的複雜與驕傲，更顯出他屬靈的光輝。瞎子說的話都是從他心裏發出的，沒有構句，沒有巧言，不去管利害關係，

不會特意討人歡喜，假意說人喜歡聽的話。今日基督徒算計太多，不是因願聽基督的道而進入教會，反將自己包裹在假性的安全網裡；神學生為了畢業，說口試委員愛聽的話。基督徒受過正規教育，週週聽道，卻沒有這瞎子的勇敢和氣魄，難得有人願意在教會領袖面前理直的見證基督。那些全職服事的牧師傳道並非週週講道卻可領全薪，講的道又沒有基督，連瞎子都不如。

瞎子直面地對耶穌說他信，就立馬拜耶穌，耶穌隨即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法利賽人高舉上帝的律法，以為自己已藉著律法看見上帝，是明眼人，他們教導律法並以律法治民，好使百姓亦看見上帝，然耶穌的出現點出他們的無知，他們瞎眼看耶穌，看不出他是至高者的兒子，即便天使如是的見證，他們還是不願承認。基督徒高舉聖經，讀經解經背經樣樣在行卻看不到耶穌，看不出聖經如何為耶穌作見證，他就是一個瞎眼的人，這樣的基督徒罪還在，因為他們自以為認識上帝，口中稱神不斷。

主耶穌參與屬他之人的成長過程，所用之法就是差遣他的僕人，他首先差遣的是親眼看見他死裏復活的門徒，門徒也領受主的差遣令。耶穌指示彼得餵養他的羊，因此，主的羊必有主差遣的僕人餵養之，餵者餵基督生命的糧，羊者喫基督生命的糧。因此，基督徒必須確信餵養者是主所差遣餵養自己的僕人，這僕人應當按時分糧。基督徒亦須知，他所吃得的糧得以與歷世歷代屬主的基督徒相交，與這看到見的瞎子相交，與使徒相交，與先知相交，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

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新耶路撒冷城由稀有寶石建成[註3]，每一寶石形成時間長，形成環境極端。貝殼在大海的磨礪下生出珍珠，時間與極端條件的陶冶賜給煤炭鑽石的尊榮，賜給二氧化矽(SiO₂)和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形成碧玉瑪瑙，藍寶石等稀石。同樣地，基督徒必須經過時間的淬煉，信心試驗的過程，基督方得成形在基督徒裏面，他才配得進入新耶路撒冷城，安然處在聖城輝煌的尊榮(註2)。主耶穌「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箴言說，「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使徒彼得說，「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註3] 啟示錄二十一章18-21節：「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約翰寫的這第九章亦記這瞎眼之人的父母，他們明明知道使兒子能看見的人是耶穌，但因他們怕猶太人，怕因認耶穌是基督而被趕出會堂，所以，雙雙不敢為耶穌作見證。耶穌定下門徒的標準是，「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約翰以瞎子為實例來驗證耶穌說的這句話。

耶穌的主動

現在要講耶穌與抓捕大隊之間的事，其中的圖像是這樣的，一邊是拿著燈籠、火把、兵器的一隊羅馬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另一邊是耶穌和他的十一門徒。約翰寫，「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自此而後，聖潔的耶穌開始站在罪犯的地位領受人對他一切的羞辱，開始了他所說的「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耶穌主宰他話語成就的時間

耶穌說的話必得實現，我們稱那話叫做預言，耶穌預言成就的時間完全出於他的喜悅。這時間可以短如他的第三天死裏復活，或稍長一點的使富人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四天(約11:17)，或再長一點的預言他的死的一年，最長的時間則是整個新約歷史，「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耶穌說的每一句話皆定準，必然實現。

主耶穌說的話是我們的生命，然我們從聽得主的話到這話成為我們的生命需要時間。以賽亞寫到，「他(基督)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主作在我們身上的勞苦是時間的累積。保羅的工作目標就是將基督成形在信徒心裏，這需要時間。詩篇開頭第二節即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按時候即說明我們思想上帝的道到結果子需要時間。詩篇這段經文的每一個動詞，每一片詞語都是現在式，喜愛是現在式，晝夜思想是現在式，栽在溪

水旁是現在式，這樣，我們每日當思想上帝的道，以為葉子持續青綠而不枯乾，樹結果子。一個科學頭腦的養成需要時間，更何況關乎天上的知識！一個科學名詞的理解需要長時間研究才可體會其精妙之處，更何況屬靈的名詞！

然，今日教會靠直覺或感受來解經的基督徒比比皆是，詩篇開頭亦寫到惡人求快，省去了結果子當需要的時間，他必「像糠秕被風吹散」，保羅說這樣的人容易「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彼得警告基督徒如何讀保羅說信，說，「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知此，我們當遵守使徒的教訓，凡彼得說，「你們既然豫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

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耶穌說他再來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彼得說父「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那，什麼是我們當有的行為？耶穌說報應各人乃說是在他指示他的受難之後，因此，所言的「行為」指的是我們作在耶穌身上的事，是否堅守主的死與主復活的道理。主，主的死，主的復活，每一點都需要我們擺上時間的資產，且在時間配置上須將之放在首位，充分利用我們有限的時間和有限的頭腦才能認識清楚。耶穌說「各人」的行為，這意謂著聖靈帶領每一個屬主的人至成熟的地步的時間不盡相同。是啊！每個人的職業，才幹，悟性等皆不同，那能相同呢？這「各人的行為」亦指各人作在耶穌的弟兄身上的事，我們的心如何，作在他人身上也如何，有基督十架滋潤過的心必接待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那有世上財物的基督徒看見弟兄窮乏，他不

會塞住憐恤的心。教會中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方式若與社會相同，對穿著華美衣服的富人是一套，對穿著骯髒衣服的窮人是另一套，偏心對待，行為顯然不當，明明地違背耶穌之愛人如己的誡命。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是「至尊的律法」（雅2:8）。

聖潔羔羊的主動

這晚在客西馬尼園口的耶穌與傳道時的他不同，耶穌傳道時從來沒有主動將自己放在危險的境地，且拒絕猶太人對他一切的指控，說得白話一點，耶穌傳道時不容許有人在他身上潑髒水。有一回，法利賽人說耶穌是靠著鬼王趕出啞吧身上的鬼，耶穌訓斥他們說，「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另一回，法利賽人對耶穌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耶穌指正他們，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現在，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即他受難的一切事，甘願將自己處在受難狀態，受辱於罪人。請大家注意，這一切事是「臨到」耶穌身上，而不是耶穌自找的，好似他犯了法，自首往險地走去，不是的。羅馬兵丁代表世人的政法系統，猶太領袖的差役代表世人的宗教系統，這兩群人可說是全人類的代表，也就是說，耶穌一個人迎向全人類的敵對。耶穌看到抓捕大隊前來，他並未藉著夜黑之利將自己（和其他十一門徒）隱藏起來，反而迎面向前，將自己交給他們。耶穌知道自己將要被擒，還留在原地，如同一隻待宰的羔羊，可見，耶穌實在順服於上帝（將他交與人）的定旨先見。耶穌的言語

舉止充分顯示出他是有意識地，自願地將自己交在人的手中，極致的順服父。

以賽亞書寫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這個“被”字充分顯出基督不忤逆父的意思的絕對順從。希伯來書說耶穌是大祭司，他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人間所立的大祭司是人的手設立的，出於亞倫支派(參出埃及記二十八章與二十九章)，然耶穌屬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是上帝親自設立的，施洗約翰說耶穌是羔羊祭物，他是「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所以，耶穌既是大祭司，又是祭物，兩者合一。耶穌身為尊榮的大祭司卻主動將自己交在罪人手中，成為祭壇上的祭物，這是絕無僅有的事，令人震撼和驚奇。是的，耶穌親自走上那不可見之上帝祭壇，領受上帝親賜罪惡的杯，喝下杯中所承人腥臭難聞的罪惡，他受辱過程中所走的每一步，所過的每一秒，都是他的甘願和主動。詩篇第四十篇說得清楚，「耶和華我的上帝啊!...祭物和禮物，祢不喜悅，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上帝啊!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裡。」我-耶穌樂意照上帝祢的旨意行，直挺挺的站在抓捕大隊面前，耶穌的樂意是真的。

基督說，「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然大衛寫的是，「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基督自道成肉身後，先知大衛預表的內涵已有所改變，基督必須反應這改變，忠於自己而實話實說，基督是道，他有權這麼做，但我們沒有，我們不得加添甚麼，刪去甚麼，否則將無份於生命樹和聖城(啟22:18-19)。開通耳朵有兩層意思，一是，基督說，上帝「已經」開通他的耳朵，已經(have opned)是

已經完成的事，也就是，基督聽見上帝說的話乃是在「上帝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箴8:22），他「坐在上帝的右邊」（詩110:1）之時。基督的耳朵聽見父的聲音，當基督「從父那裏出來，到了世界」，他「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他在父那裏「所聽見的真理」都告訴父賜給他的人，耶穌說他「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約翰因此是基督是「道」，他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道說話必有果效。

另一是，僕人耳墜上環，以表明他屬於誰，是誰家的僕人，基督是上帝的僕人，是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他這身體是獻祭的身體。很顯然的，前者表明耶穌先知的職份，後者則表明他祭司的職份，而耶穌這兩項工作皆在君王架勢下開展。先知耶穌憑他的「真實將公理傳開」，顯明其先知職份的榮耀，但祭司耶穌顯於世卻是羞辱的，縱使耶穌祭司職份顯於世是羞辱的，但上帝「卻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父上帝與基督說話的重點在於基督是上帝的羔羊，是上帝所喜悅的祭物，基督進而藉著歷史的時間軸，漸進的啟示上帝如何藉著他彰顯祂的旨意。一言以蔽之，基督從舊約到新約啟示的重心就是他的獻祭。聖靈只說祂所聽見的，其重點當然也是基督的獻祭。上帝開通基督的耳朵，基督傳所聽見的，聖靈開通我們的耳朵，「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想起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我們傳的就當是基督，傳他的榮耀，傳他的羞辱。以此推論，屬主的人耳朵被開通聽見的重點必然是基督的獻祭，蒙主呼召出來作傳道的聽見的重點就是基督的獻祭，傳道的重點就是基督的獻祭

世上宗教見此，那有驕傲的份！那些自詡「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人亦相形失色。這些愚昧的人根本不知道地獄何樣，那是「**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的樣(賽14:11)，那裡的蟲與蛆是不死的，永遠咬著躺著的人，那人永不得起身，這些人見此還敢說他要入地獄？有名望的牧師見此，那有自豪的份！教會傳道人^{不願}佇足在客西馬尼園，細思其中每一節記耶穌言行的經文，以致對這時的耶穌完全陌生，這樣的牧師面對信徒必不是以一個君尊祭司的身份對之，因為他無法對信徒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樣的牧師與信徒建立起的關係不是以耶穌為長兄的兄弟關係(來2:11)，而是教會事業開展的夥伴，這關係會因細故而破裂。

耶穌主動的必要性

基督徒需留意耶穌此晚的主動，因與我們的得救有關。希伯來書說，「**他(耶穌基督)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耶穌在這受難日的主動使他得以完全，這樣的完全使他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足夠徹底除掉罪，耶穌的贖罪之舉是永遠的，是完全的。倘若耶穌沒有這樣的主動，他的完全就有瑕疵，沒有再來一次的補救機會，後果就是我們失去了得救的根源，罪依然留在我們身上，得救不再可能，成聖是個笑話。希伯來書說，「**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這節經文提到有天上本物，還有地上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因罪人會碰觸到這些物件，故這些物件必須潔淨。潔淨地上物件的是無瑕疵的牛犢山羊的血(來9:19)，潔淨天上的本物則必須是上帝羔羊的血；基督主動獻祭的美，他一次流血就永遠潔淨天上本物。基

督需流血，而血中有生命(利17:11)，這樣，基督必須完全，必須主動，否則將影響血的品質。耶穌若在主動上有一絲不情願，血就不清，流的血就不全然聖潔，耶穌不完全，當然也就無法潔淨天上的本物，反而有損其值。

拿撒勒人耶穌

抓捕大隊一行人浩浩蕩蕩的來到客西馬尼園，耶穌見他們到了園外，就從園中出來，主動迎向他們。耶穌這迎向動作的涵意就是他在園內照父的意思行的禱告是真的，其中包括他肩負中保的職份，為他的羊捨命，以死救贖罪人的罪愆，帶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等等。抓捕者根本無權抓耶穌，耶穌之所以主動走向他們不是因他順服在世掌權者之故，而是因為他順從父的意旨。

與耶穌降生時之諸見證相比

耶穌此時的遭遇和他降生時的諸見證形成強烈的對比。耶穌降生時，東方博士「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耶穌)」，但現在，兵丁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來見耶穌。耶穌降生時，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上帝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但現在，耶穌面前的是一群不認識他是誰的人。耶穌降生時所得榮耀見證，在受難日這時整個煙消雲散。生而為王的耶穌被一群低階僕役所緝拿，上帝賜下祂獨生子的美善，罪人卻以邪惡回應上帝。

耶穌主宰他被捕的節奏

耶穌主動迎向他們，當他一站在抓捕大隊面前即主宰整個抓捕現場的節奏；按現在的話來說，君王耶穌的氣場強大，人人懾之，即便耶穌身穿布衣，亦無一人可擋之。耶穌見這幫抓捕大隊來到他面前，他大可保持沈默，以無聲不語捍衛他的聖潔無罪，然我們看到，耶穌卻主動向抓捕大隊開口說話。試想，耶穌這時靜默不語，按猶大已經以親嘴的記號明顯指出耶穌來看，抓捕大隊必會一湧而上，將耶穌拿下，態勢若是如此，那麼，現場的主動權就在這群罪人手上。然，耶穌這時先開口說話，話聲一出即拒止了抓捕大隊抓捕的動作，掌控現場主動權。

耶穌先前已對猶大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可見，耶穌知道猶大帶領這抓捕大隊要做的事就是拿住他。然，耶穌卻反問抓捕大隊，說，「你們找誰？」許多人下意識的認為耶穌說的這話是一句廢話，抓捕大隊若不是找他，難道大半夜的跑到這裡來找別人？這些人枉費有腦，無知於耶穌說的每一句話都有意義。耶穌這問問得簡單，沒有生字，且以溫和無怒的口氣說這話，目的就在於使抓捕大隊字字聽得清楚，明白問話的焦點，沒有模糊的空間。當抓捕大隊聽到耶穌這問後，則答得清楚，說要「找拿撒勒人耶穌。」我們在這裏看到，耶穌那問已經設定了彼此話鋒的方向，這方向就是指向他，為要人的眼睛專注在他身上。所以，耶穌的「你們找誰？」之問不是他的疑問，而是要讓抓捕大隊清清楚楚知道他們要找的是誰。請注意，英譯本記抓捕大隊的回答僅是「Jesus of Nazareth」，中譯本加註一個「找」字，中譯本這樣的翻譯極為恰當，更顯出耶穌是場面的主控者，耶穌用「找」這個動詞問，這群人也用「找」這個動詞回，這個「誰」需精準定位，不得有一絲差誤。這個誰是過去

三年半在猶太全地傳道且行善事的那位，這個誰是常與法利賽人交鋒並責備他們誤解舊約聖經的那位，這個誰是行出創世以來未曾發生的事，使生來是瞎眼的看見，這個誰是親口啟示他與父原為一的那位，這個誰是在安息日醫病的那位，耶穌在肯定抓捕大隊知道這誰的前提下，他才會將自己交在他們手裏。是故，耶穌這個「找誰？」是個指示語，要抓捕大隊不得誤抓，要他們抓對人。

抓捕大隊回答耶穌之問，說他們要「找拿撒勒人耶穌」，這樣的指名道姓，並詳說他們要找的人的祖籍，這正是耶穌要的答案。一般抓捕罪犯的程序是抓到了再驗明正身，如果耶穌也是這樣被抓捕，那麼，他就失去了他的主動性。耶穌這等驗明正身的對話使那些詆毀基督教，說那時候的耶穌是個替身，毫無立足之地，回教就是這麼認為，他們說死在十字架上的是耶穌的替身。

耶穌這問乃叫人知罪

耶穌之「你們找誰？」乃是要讓抓捕大隊清楚他們的處境。上帝問亞當，「你在那裏？」上帝當然知道(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亞當和夏娃就躲藏在園裡的樹木，上帝這問乃是要亞當正視他們不聽祂的禁令後的心境，躲在那裏都無法改變他們在祂面前已是罪人，並將罪帶進世界的事實。上帝問亞當「你在那裏？」乃是要亞當(和夏娃)知罪，現在，耶穌問抓捕大隊「你們找誰？」乃是要他們思想為何氣沖沖的抓他，正視他們抓他的罪。

拿撒勒人耶穌

拿撒勒城位於山上，在當時是一個極為貧窮的城市。耶穌長於拿撒勒，且成長在木匠家，母親叫馬利亞，有四個弟弟，雅

各，約西，西門，猶大，還有姐妹，他三十年就是這樣活著。拿撒勒這城的居民自尊低，就如拿但業所說的，「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因此，拿撒勒對於自己的城會出現震撼猶太全地的先知-耶穌，不覺得驕傲，反倒因對耶穌的知根知底而厭棄他(參太 13:54-57)。

保羅說他未歸主前曾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參徒 26:9)，可見，當耶穌受審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後，他的名遭致整個猶太社會的恨惡和唾棄，各方名士極力阻擋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流傳於猶太社會中。一個長在貧窮且落後城市的人的名讓猶太人懼怕如此，可見耶穌教訓的穿透力，無人能及。耶穌是「至高者的兒子」，又是「拿撒勒人耶穌」，這客觀事實讓基督徒不得輕慢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基督徒必須思透為何至貴的主降卑如此，生長在猶太人看輕的拿撒勒城，成長在人看輕的木匠家。耶穌這等降卑還不是到頭，他還降卑的死在十字架上。耶穌本有上帝的形像，與上帝同等，卻降卑於地上，虛己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三十年生長在貧窮的拿撒勒城，又「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使徒高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使徒帶著聖靈的能力傳道，即高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彼得在他傳道的第一篇講章，也就是新約時代由使徒主講的第一篇講章，開口就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上帝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彼得行的第一件神蹟使生來是癱腿的腳和踝子骨健壯起來，他說的話是，「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質問彼得行神蹟這事，彼得被聖靈

充滿，說，「...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之後，彼得繼續見證說上帝以聖靈和能力膏的是「拿撒勒人耶穌」。當坐寶座的基督親口問保羅，「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保羅回答說，「主阿！你是誰？」主基督對保羅說的話是「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保羅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此時卻稱他為主，這是主作在一個反對他的人身上必然的果效。

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對我們的啟發

使徒當時逆風而行，專注於傳揚「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們今日傳耶穌亦當如此。今日的我們習慣稱耶穌，主耶穌，基督，耶穌基督，基督耶穌，卻不見稱耶穌為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徒的信仰中缺了拿撒勒人耶穌的名這一塊，看似沒什麼大礙，卻深深的害了自己。今日基督徒對自己的生活遇阻遇難時怨言多多，有的愛與其他基督徒攀比，不知足，就讓這些基督徒看看主耶穌在自己的拿撒勒家鄉成長的背景與環境罷。是阿！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生活富裕程度實在遠遠超過耶穌，還敢向拿撒勒人耶穌發怨言，讀了「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的主禱文真是有口無心。耶穌生活在貧瘠的拿撒勒城，這事實給予我們面對這些難處的生命態度。主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你們不要求喫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罣心，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祂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這些話已然指示我們當建立信仰為先，生活當知足所有。耶穌說的「這些東西」指的是喫的，喝的，穿的等

日用，這個「加」字的意思是主禱文之日用飲食的額加，意即一天二十四小時不變，花時間解決信仰難處並不會因此使生活變得更困難，反而使生活變得更好。我們信仰建立好了，不僅解決信仰難處，也解決生活難處。使徒保羅寫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強調信徒當「**當像智慧人，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

我就是

抓捕大隊回耶穌，說他們要「**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隨即回答他，說「**我就是, I am he。**」耶穌直接且正面的回答他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並沒有反擊式的問，「你們為什麼要找拿撒勒人耶穌？」或「你們找拿撒勒人耶穌有什麼事？」這又是耶穌照父的意思行的另一個表現。若耶穌在這關鍵性時刻延遲回答，想一下才開口說話，或迴避而不說我就是，那麼，他在客西馬尼園內的禱告並非完全出於真心。人與人相處，無時間差的應答才是真正的答案。耶穌受難日的每一時刻，每分每秒皆至為關鍵，差池不得。事實顯明，耶穌在關鍵性時刻將他的無罪，聖潔，順從，完全，主動等毫無瑕疵的，合一的，完美的表現出來。主耶穌在關鍵時刻想的是父的意思，若我們在(屬靈的)關鍵時刻想的是自己，必然錯過成長和進深的機會。

關鍵性時刻的抉擇

關鍵性時刻之所以關鍵在於就這麼一次，沒有第二次機會。基督徒經歷的關鍵時刻就是聽主日講道，主講者設定的主題在這教會只會講一次，不會再講。耶穌禱告完照父的意思行之後，即往險地行，講道者若照父的意思行，準備主日講題的態

度應該不懼在險地上講。使徒保羅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他指證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徒21:23)，這些捆鎖與患難必因他在各城傳關乎拿撒勒人耶穌的信息而起，然保羅不畏不屈的說，「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上帝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使徒行傳最後一節經文寫的是「(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這是屬乎基督的傳道者的膽量，也是傳道者的關鍵時刻。保羅沒有避諱不傳，且放膽的傳，這是一個得勝者的氣勢，是保羅得以進入新天新地的保證。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寫的是新天新地，進入新天新地的人必然是名字記在基督手中生命冊裏的人，上帝說這些人是得勝者，「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兒子。」得勝者的反面是膽怯者，上帝說，「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教會傳道者當擇善固執，持正立場行事，心裡當明白十字架是令人討厭的(加5:11)，傳道者若思忖再三而不講，這就是膽怯者的表現，明顯違背父的意思。膽怯與不信是掛在一起的，膽怯者不信父上帝是他今日飲食的提供者，是賜他生計的父，心裡擔心的是自己的肚腹，眼目看重的是會眾的奉獻，因這些金錢可保其命，活下去。

僕役和兵丁退後倒在地

抓捕大隊一聽到耶穌說，「我就是」，他們的反應是「退後倒在地上」，這龐大的隊伍中的每個人皆如此。這是什麼情況？羅馬兵丁扛著司法正義的大旗，猶太僕役肩負信仰守護的重責，這抓捕大隊說「找拿撒勒人耶穌」時是帶著世上(猶太和羅馬)最高權柄的氣勢說的，義正嚴辭。然，他們卻被認為破

壞社會秩序和褻瀆信仰的耶穌一句話就往後退，整個人不僅向後而退，還倒在地上。奇哉！耶穌這麼簡單一句話好似十級強風，讓這抓捕大隊無法站立，難堪的很，這是多麼令人震驚的畫面。反觀耶穌，他則是直挺挺的站在這群倒在地上的人面前。執法者倒，罪犯立，這極為諷刺。

抓捕大隊一聽到耶穌說我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他們身軀不是向前而是退後，退後還倒在地上，這即表示他們的抓捕行動是非法的，根本無權抓捕耶穌。倘若抓捕大隊的成員從來沒有聽過耶穌的名，耶穌對他們是完全陌生的，他們聽了耶穌說「我就是」，反應不至於如此強烈。然，耶穌過去三年半走遍各城各鄉傳道，猶太全地皆知耶穌這個人，知道他做的事，他說的話，眾人也已見證耶穌言語的偉大，馬可記「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耶穌的名與他的言語傳遍全地，也深入抓捕大隊成員的心。耶穌是道(Word)，道就是上帝，耶穌是以馬內利，是上帝與人同在，耶穌的言語就是上帝的言語，因此，耶穌說「我就是」就是上帝在說話。神子耶穌說話必穿透眾人的心，這眾人也包括抓捕大隊的羅馬兵和猶太僕役，這些人站在耶穌面前不義，生發的意念不義，捉拿耶穌的行動不義，抓捕大隊對耶穌所為皆不義，因此，當義者耶穌與不義者直接說話，立即曝露出他們的不義，他們自然是招架不住。抓捕大隊成員從前僅耳聞耶穌的名，現在親身站立在耶穌面前，第一次近距離的聽耶穌說話，第一次的反應竟是如此，必然深刻在他們的記憶中。

法利賽人在耶穌傳道時已生殺他的念頭，但這些法利賽人依舊可站著看耶穌，且與耶穌對話，因為他們那不義的念頭僅藏於心。現在，自以為義的祭司長等猶太領袖藉其僕役與羅馬兵

丁並肩抓捕耶穌，將殺耶穌的念頭付諸行動。我們看到，這不義之舉與基督的義正面交鋒時，一擊就潰，不義與義對峙的能力是零。這也告訴我們，我們對耶穌的意念不正，若不除掉之，必有具體的行動，當我們對耶穌的不知化為具體行動，一切都來不及了。

我們基督徒個個都知耶穌的名，讀過耶穌說的話，這些話已然烙印在我們內心深處，我們若不因此建立對耶穌正確的信仰，當我們親身親耳聽到耶穌說話時，必如抓捕大隊一樣，倒在地球上。譬如，我們今天可以站著聽耶穌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若我們不信這話，我們看到榮耀主親口說這話時，必然懼怕到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我們若不遵行天父的旨意，不聽祂愛子的言語，不重視耶穌說的話，依然按自己的意思行，還說是奉耶穌的名傳道，奉耶穌的名趕鬼，奉耶穌的名行異能，我們這自取權柄的行為在見主面必站立不住，難堪不已。因著主耶穌說的話是我們不可抹滅的記憶，我們唯一的回應就是信，並且需要信而求知。

聲音的威力

我們曾見識過形像的威力。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當他坐在耶穌墳墓石頭上面時，看守墳墓的羅馬兵丁看到這使者形像，馬太寫「**就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主的使者未說一句話的效果即如此顯著，現在我們則見識到的聲音的威力，耶穌只簡單說了「**我就是**」，且說時的語氣平和，不動氣，卻產生怒的效果。試想，身穿布衣的耶穌說話時溫柔平和，不帶怒氣，不誇大，聽者聽了之後尚且退後倒在地上，他們若聽到主坐寶座所發的言語豈不膝若如水，久久

無法站立？耶穌如綿柔的羊發聲使眾人退後，並倒在地上，他如獅子發聲豈不令眾人後退百里，久久不能平復？使徒約翰看到人子的榮耀，又聽到人子的聲音，就「**仆倒在他(人子)腳前，像死了一樣**」，那些抵擋耶穌的人既見主面，又聽主的聲音，豈不恐懼萬分，顫抖不停？耶穌平和語態的效果已是這樣，若以大聲說話豈不是天翻地覆，個個攤死在地？亞述人「**必因耶和華的聲音驚惶**。」當耶穌再來時，榮耀的主發出的聲音必不像使人退後倒在地上那樣簡單，羔羊耶穌屆時的聲音不再是柔和的綿羊聲，而是如同眾水的聲音(啟1:15)。約伯說，「**上帝一出氣，他們就滅亡；上帝一發怒，他們就消沒**。」先知哈巴谷「**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大衛寫上帝的聲音，「**大有能力，...滿有威嚴，...震破香柏樹，...震碎黎巴嫩的香柏樹，...使火燄分岔，...震動曠野，...驚動母鹿落胎**。」

提醒一事，我們讀耶穌說的話須領會耶穌說話的聲音，耶穌歡樂時，聲音必是喜悅的(參路10:18-22)，哀傷時，聲音必是哀傷的(參路19:41-44)，發怒時，聲音必帶著怒氣，如斥責彼得(太16:23)，雅各和約翰(路9:55)，斥責污鬼(路5:35；4:41；9:42)，責備不悔改的猶大城(參太11:20-24)等等，我們揣摩耶穌說話的聲音更能明白耶穌所言。耶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有喜怒哀樂，主的聲音不是單一的，那些聽到神的聲音的人不曾注意此事。

啟示錄寫圍繞上帝寶座的聲音是大的(啟8:5)，天使說話如雷般的大聲喊著說(啟5:2)，也寫說群眾在天上也是大聲說話(啟19:1)，對上帝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上帝！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新婦是基督的新

婦，新婦的心是全然向著基督，只喫基督生命的糧，絕不喫其他，故新婦必然深深的認識基督，認識舊約的基督，也認識新約的基督；認識基督的榮耀，也認識基督的羞辱。但淫婦不同，淫婦是新婦的反動，淫婦的嘴喫四方，此婦既被稱淫，她當然設想所提供的糧可以使多人喫得。教會是否是基督的新婦，於焉明哉！啟示錄寫的這群眾是屬主的基督徒，若我們在世時不認識上帝的權能到這層次，看不出教會的大淫婦，不知道她是如何流基督僕人的血，我們到時候是說不出這樣的話，發不出這樣的聲音來。啟示錄通論群眾，並未特指定某宗派，故基督徒不得以為自己在某宗派下就全然安穩。

我們的聲音

主耶穌發聲說話反應出他聖潔的本性，基督徒發聲說話當然反應他內心(因信基督)的善，或內心(因不信基督)的惡的本性。我們甚少思想主的聲音，也就甚少留意自己說話的聲音，因而不知自己對基督的意念已經藉由發聲說話的語調尾音表達出來。同樣口稱“主阿，主阿”，或“神阿，神阿”，有些人稱的真誠，有些人卻稱的假意，聲音是騙不了人的。大衛在詩篇第三篇即開始寫到「**我的聲音**」，大衛甚敏感於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聲音。耶穌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希伯來書用另外一句話來解釋主耶穌說的心善心惡的意念，「**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主憎恨惡人，說他們說的話是閒話，這裏的閒話不是指八卦，或論人是非長短的話，而是關乎論耶穌基督的話，

這閒話的嚴重程度可存到主於未來審判的日子。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不與基督相合收聚而說的話就是閒話，說閒話的人不見證基督，或錯誤見證基督，耶穌說這等人「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他們「說話干犯聖靈」，結局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基督徒心中的意念沒有基督，不把基督放在絕對主位，他就是耶穌說的敵他和分散的人，這人在耶穌眼中心裏所存的就是惡，他在奉基督的名所聚會的地方所講的話，在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來，他將因之而被定罪，因為他妄稱上帝的名。

有些傳道人講道的聲音出奇的怪，發出的音調試圖造成宗教性的神秘感，在講台上說話時陰陽怪氣，變了一個不正常的人。有的傳道人為彰顯其虛榮的權威而加重質問式的尾音，年輕一輩傳道人受時潮影響，說話剛性不足，柔聲柔氣，眼神與面部表情散發出對信仰的堅定。至於基督徒，也是不好好說話，發聲禱告常發出情感至極的聲音，以為如此可感動上帝，甚至無知的以為因此可搖動上帝的手。

聲音影響我們情感，因而影響我們的判斷，尤其當一個人發出極怒或極悲的聲音時，我們的立場會隨之動搖。但上帝不會，約拿就是最好的例子，約拿見上帝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尼尼微大城，他不悅至甚，以極怒的聲音對上帝說，「耶和華啊！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後再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上帝反問約拿，「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上帝不隨約拿極怒的情緒而改變，當然也不會隨人的悲鳴而改變。約拿看為他遮陽的植物不可死，他看不

起的尼尼微人可死，約拿看物比人重要的心態已經失了傳道者的格。上帝訓約拿的這這句話作為約拿書的結束，為要警惕那些看事業和有形資產為重的牧師，勿失了自己傳道身份的格。

群眾的聲音

基督徒不要小看說話發聲，啟示錄第十九章啟示這關乎自己得救的事。這章首節即寫「**群眾的聲音**」，這是一大群人發出的聲音，是進新天新地屬主的人發出的聲音。約翰寫，「**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上帝！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上帝，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群眾在天上大聲說，這大聲不是嗓門大，而是內在信仰的外在表現，這些群眾個個深刻認識上帝的救恩、榮耀、權能，個個能判斷大淫婦是如何用淫行敗壞世界，如何流上帝僕人的血，因而個個可以大聲說。我們知耶穌在受難日的一切點滴乃為必須，是我們可以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讚美上帝的基礎。這些可大聲說的蒙拯救者「**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細麻衣是給基督的新婦在羔羊婚娶的時候穿的。保羅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只有貞潔的童女才有細麻衣可穿，這些人一生忠於基督，傳他的榮耀和他的羞辱。

行動反映意念所向，上帝論人意念所產生具體的行動的判語字是“義”，合其心意的行動是義，不合者則不義。耶穌指示門徒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耶穌以「斷不能進天國」一語對進天國的人設下絕對標準，就是個個所行必須要有他認可的義。一個人忠心除了看他的心忠，也看他的行忠，一個口中說對主忠心，然而行出來的卻件件背離主的命令，那人就是一個口心不一，二心且不義的人。耶穌說，「祂(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今日凡說有聖靈的基督徒，且說對主忠心，卻不見這些人見證基督，這些人是二心的人，口不是，心也不是。

教會對主耶穌基督的意念不能只要有，不要以為稱教會為基督教會，有十字架招牌，禱告奉基督的名就夠了，教會對基督的意念必須放在絕對的層次，不得有一丁點的降維，若降維了，過不了多久必產生抵擋主的行動。話又說回來，基督徒和教會若不把主基督放在絕對主位，那要把主放在那裏？基督徒和教會若回說，我的絕對主位是神，這樣的基督徒豈不直接違背父的命令，「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這樣的教會如何回應耶穌的指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牧師傳道須謹記「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他在眾人面前講什麼，關乎自己的名是否被記在主手中的紀念冊裏。

耶穌與抓捕大隊第二回的對話

約翰記耶穌「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抓捕大隊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與抓捕大隊有二回對話，這兩回對話都是一問一答一回，且是相同的問語，相同的答語，相同的回話。福音書有限的篇幅卻記兩回相同語句的對話，可見這兩回對話的

重要性，每回對話必各有信息，這些信息是基督徒靈命朝正面方向成長的助力。

耶穌第一回與抓捕大隊對話的重點在於他身份上的確認，耶穌命抓捕大隊必須確認站在他們面前的就是「拿撒勒人耶穌」，耶穌才會將自己交在他們手中。抓捕大隊看到以舉國之力，擺出這麼大的陣仗要抓捕人必帶著某種命脈，抓他就是要斷了這命脈，但他們看到的是卻是一個手無寸鐵，無權無勢，出於卑微貧鄉的拿撒勒人。耶穌第二次再問同樣的問題「你們找誰？」這再問動作的本身即顯出耶穌是掌控全場的君王，在場氛圍的勢頭隨耶穌的意念而轉，這問不是為了確認他的身份，而是為了檢視和定罪。為檢視，看抓捕大隊是否經過後退倒在地上的驚嚇過程之後，反省他們自己的位份，省察他們抓捕耶穌行動的合法性；為定罪，若抓捕大隊還是執意抓捕耶穌，罪無可赦。我們不知道抓捕大隊倒在地上有多長時間才回神過來，但我們知道他們跌倒再恢復站姿，這中間有一小段時間。這時間雖不長，但有智慧的人應該會思想他們為何無法立即手擒耶穌，並想著耶穌的淡定和他們的呆滯原處，他們更需要想的是，為何耶穌簡單的一句話便使他們倒在地上。

抓捕大隊在這短時間內所經歷的全是新的，他們親身見證耶穌權能均出乎他們意料之外。耶穌一句話使抓捕大隊倒在地上，耶穌在此所顯的權能是他的手安放身旁，並沒有出手發力，僅靠簡單的一句話就將這群凶神惡煞定在原地，他們的動或不動完全取決於耶穌的意念。耶穌也可以說另一句話讓他們持續倒地不起，但耶穌還是在原地容許他們站立起來，再度聽到他的聲音，這是耶穌對他們的憐憫，願意再給他們一次選擇的機會。抓捕大隊這時應該反省抓捕耶穌的合法性，他們若聰明就該在

耶穌面前認錯，返轉他們的身軀，回到他們的駐地或住家。然而，我們看到，抓捕大隊第二回的答話與第一回一模一樣，答的還是「**找拿撒勒人耶穌**」，這樣的回答即表示他們完全沒有反思，依然效忠於原來的主人，心繫此行的目的，決定繼續執行原定計畫，執意完成抓拿耶穌的任務，不抓拿到耶穌則不罷休。這時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這就是耶穌對抓捕大隊的怒言，表示他們並未自我反省，還是執意完成抓他的任務，他們因此被定罪也是必然。請大家注意，抓捕大隊捉拿耶穌不是機械式的任務執行，當他們的手一但碰到耶穌就是碰到上帝，上帝會記住他們對耶穌的魯莽，祂報仇的日子必算這帳。

抓捕大隊以往只有他們抓的人後退倒在地上，現在卻是他們因要抓的人的一句話而後退倒在地上，抓捕大隊成員個個經歷了他們人生最大的震撼，以前沒有，以後也不會有，是人類歷史唯一的僅有。然，抓捕大隊成員處在極端狀態，處於人盡頭的狀態，他們還是不願歸向主，我們見此就需問，人處在極端狀態下，就一定會歸向主嗎？對於這問題的答案，抓捕大隊告訴我們，不會，但門徒告訴我們，會，兩者不同之處在於門徒求主，抓捕大不求。有一回，門徒與耶穌乘船，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熟悉海象的門徒知道這船隨時會翻覆，他們正處在喪命在即的極端狀態下，便急急的叫醒睡著了的耶穌，馬太記耶穌被叫醒後責備門徒，說他們是小信且膽怯的人，然我們看到耶穌隨即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門徒身在盡頭時求主得蒙拯救，抓捕大隊在盡頭時不求主則一路走到黑。

無知無覺

耶穌對抓捕大隊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即驗證以上所論，耶穌以責備的口吻指出他們丟失了最後回轉的機

會。抓捕大隊麻木於耶穌的話威，也茫然於上帝干預性的作為，他們無知無覺，我們旁觀者見他們從地上站起之後並未往回走，真替他們捏一把冷汗，因為我們知道站在抓捕大隊面前的這人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10:18），將撒但和三分之一的墮落天使摔在地上（啟12:4），曾趕出群鬼，准這些鬼入豬群，後，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若一個人的靈魂已無感，即便他倒下，背貼著地，感受到地的涼意，後雖又站起來，不過就是一個醉漢，倒下站起後依然如往常的再度酗酒。有人若因主的作為而倒下，他站起來後還繼續抵擋主，他已無可救藥。人對耶穌的作為無感，他的惡行必如常照舊，繼續行之，直到上帝的忿怒臨到他身上，他才會罷手。上帝既出手干預，凡無知於上帝作為的人，其罪孽必加重，也因此加快了罪至於死的速度，這個死不是肉體的死，而是靈性的死。

不過，抓捕大隊無自省的能力告訴我們，對耶穌無知的人會一直無知下去，對耶穌顯出傲慢無禮之態的人將持續傲慢無禮下去，他們一直做著愚昧的行為，無一可取。罪人若不敏銳於上帝的作為，對上帝作為的敏感度是零，他對耶穌將持續傲慢下去，要求這樣的人改變對耶穌的意念是不可能的事。反論亦可，就是一個人若持續對耶穌傲慢，不視他為主，他對上帝作為的敏銳度是零。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看到抓捕大隊對耶穌的無感，就當警惕自己絕對不要失去對主的感動，絕對不要無覺於上帝的權能，尤其是受難日的一切。基督徒若對耶穌和他的作為無知無感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無知的將繼續無知，無感的將繼續無感，心硬的將越發心硬。上帝說，「我素來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使徒保羅提出解方，他說，「他們

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使徒之“那靈”指的主耶穌，而不是聖靈，主藉著他的道與人同在，而教會是世界唯一指出這解方且使人得自由的地方。教會必須傳主耶穌基督，釋明他說的話，以及他的作為。

抓捕大隊有著他人沒有與耶穌的經歷，是特殊的，抓捕大隊不把握這難得的特殊經歷，結果就是他們的萬劫不復。耶穌是以馬內利，道成了肉身，上帝與人同在，因此，福音書記的每一個人與耶穌的經歷就是那人的特殊經歷，包括文士和法利賽人，以及一般平民老百姓。舊約時，可見得基督的人多為人上的人，他們或為君王，或為先知，他們是一群手握權柄的人，我們見，這些人見到基督之後，個個的回應都是正面積極的降服於基督。然在新約，整個態勢渾然不同，手握權柄的猶太人如文士和法利賽人呈現出來的惡樣是抵擋耶穌。耶穌應允一個百夫長之求，醫好了他患癱瘓病的僕人，耶穌對這位認識權柄之意的百夫長對他的認知感到希奇，便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這是對有權柄的猶太領袖一個極大的諷刺，當然也是對猶太領袖的責備。

我們基督徒讀聖經時即進入到上帝的特殊啟示之中，當我們讀到耶穌的言語和作為時，即與主有了特殊經歷，這是普遍啟示所無法提供的。普遍啟示是無言無語，如詩篇所言，「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因此，我們基督徒當以猶太僕役和羅馬兵丁為誡，看到他們的惡被記於聖經中，我們若不把握自己的特殊經歷，將成為我們終身的遺憾與羞

辱。公開說給眾人聽的經歷是那人的特殊經歷，靈恩派牧師為取信於會眾，證明聖靈實在與他同在，講道時必說上自己的特殊經歷，平信徒受此影響，所做的見證都是他與神的特殊經歷。然而，有特殊經歷的這些個體和群體從來不見證耶穌基督。內裏生命派領袖史百克 (Theodore Austin-Sparks, 1888-1971) 說，「教會不在乎你的道理，而是在乎你有沒有神的同在。」這位教會領袖暢談神，卻不談主基督，試問，一個沒有基督為中保的人，神會與他同在嗎？台灣教會多翻譯內裏派的書，如賓路易 (Mrs. Jessie Penn-Lewis)，陶恕等，倪柝聲亦受內裏派影響甚深。

大家不要看這事以為輕，因基督徒讀了聖經之後，自我認知變得異常絕對，自聖經所建構的信仰系統是不得批判的，即便錯誤的認識耶穌說的話也不容他人評論。基督徒在職場願意受上司或同儕的規勸，但在教會時的耳朵是封閉的，拒絕他人言語企圖對他的改變，這是基督徒必須承認的事實。一句話，基督徒在教會裏個個都是刺頭，頸硬的很，隱藏的深。

讓這些人去罷

耶穌與抓捕大隊第二回對話還說了一句重磅級別的話，「**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耶穌說的「**這些人**」指的就是他身後的門徒，爾後我們將會知道這些人也涵括普世教會裏那些屬他的人。門徒的心情必因感受到客西馬尼園現場的緊張情勢而緊張低盪，但耶穌這句話一出即讓他們看到高峻崢嶸的壯貌，低谷的心爬升到可環觀四方的高山，不再擔心自己也會被抓。

耶穌即將被抓，但他的心卻沒有忘記門徒，基督徒知此理當點滴在心頭，知道自己不會是個棄兒。

抓捕大隊帶著當時最高權柄的權杖來抓耶穌，但耶穌的君王位階高於世上君王，他的權柄自然在世界最高權柄之上，因此，君王耶穌說話是命令句，他命抓捕大隊如同命他的僕人，其中沒有央求的味道，聽的人必須要確實執行；也就是，抓捕大隊必須服從耶穌所下達「讓這些人去罷」的命令，這是抓捕大隊讓十一們走的原因。請注意，耶穌是主宰全場的掌控者，他不是等到祭司長僕役的手抓住門徒後才下令，耶穌先下指令免使門徒受捕。

客西馬尼園教會

耶穌第一回對話僅提到他自己，但在第二回對話除了提他自己，還提了「這些人」，可見這些門徒在耶穌心中的地位。耶穌說這話表明這些人全然屬他，這十一個門徒的組成是聖而公之教會的雛形，因此，我們在客西馬尼園看到，耶穌這話已經分別了屬他的教會和不屬他的人，後者就是群立在他面前的抓捕大隊，包括猶大。耶穌傳道時，門徒雖與主同在，但還是出現一個猶大，這提示我們，教會雖看到耶穌的神蹟，且有得吃，有得喝，但卻有背叛主的可能。然，客西馬尼園教會得蒙耶穌親自的保守，這樣的教會真正的認識到耶穌是上帝與他們之間唯一的中保。

耶穌傳道時，門徒在他身後隨伺著，與主不分離，耶穌還問門徒，「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門徒回答說，「沒有」。我們見此本以為基督徒的福氣莫過於此，與主同在，不缺不乏，然當我們看到耶穌命抓捕大隊讓門徒離去，我們才知道客西馬尼園門徒所得的福

氣遠比在耶穌傳道時所得的福氣來得更大，更美好，因為門徒親身經歷且知道自己就在上帝全然救贖的計畫裏。所以，教會若自認是基督教會，就當證明自己是客西馬尼園教會，經歷過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種種，看耶穌如何安排門徒，他在園內的禱告，在園口面對猶大與抓捕他的人等點點滴滴。牧師傳道自證是基督僕人，他就必須顯出認識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不會重蹈抓捕大隊的覆轍，在「拿撒勒人耶穌」名諱身份上跌倒。

耶穌將屬他的人的關係顯在他的被捕上，至為獨特，我們是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但耶穌這句「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卻是有難我當，有福你們享。我們願意為義人擋箭，為仁人擋槍，但我們絕不會為比我們更卑劣的人擋子彈，但耶穌卻願意站在罪人面前，保護他們。保羅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為首的耶穌承受所有從世上最高權柄射來的飛箭，展現出群羊的大牧者愛羊的偉大氣度。教會牧師無論領小群或領大群在關鍵時刻當展現出他信仰的真實，有些牧師身旁有群護衛隊，專門阻擋帶著聖經疑問題的基督徒於牧師門外，美其言說牧師太忙，不要煩牧師，若牧師自己許可這樣的事，這樣信仰的表現不是基督的僕人當有的。有些牧師認為自己是教會不可或缺的傳道人，明節保身，推送他人去應付任何質疑基督教的世人，這樣的牧師不是基督的僕人。

父的意思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說要照父的意思行，因此，耶穌的「讓這些人去罷」也是父的意思，這告訴我們，父的意思不僅關乎祂的獨生子，也關乎祂在基督裏收納的兒子。耶穌這句話

開啟了他全面性的承擔罪，展開他的全然代贖的工作，這麼直接又簡單一句話遂成為教會得自由的保證。

基督徒總感到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甚為抽象，我們的罪如何歸到基督身上也渾然不解，這等抽象意念在耶穌讓門徒離去的動作上有了具象的表現，耶穌就罪，門徒避罪。希伯來書十章5-10節這六節經文所寫的就是這事，這段經文的卓越性顯在基督以第一人稱言及上帝的旨意[註4]，且貫穿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保羅，彼得，以及約翰等使徒亦寫到耶穌與屬他的人的關係。

[註4] 希伯來書十章5-10節：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上帝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亦參詩篇四十章6-8節)。

論上帝旨意首重權威，主耶穌就是最高權威，凡論上帝旨意的人必須先論主耶穌所啟示之上帝的旨意，再論主的使徒所寫關乎上帝旨意的經文，不可本末倒置。這十一個門徒中有寫書信的使徒，他們寫上帝的旨意的意思不可能岔分基督說的上帝的旨意，我們不可將耶穌照父的意思行說是一件事，使徒寫上帝的旨意說成另一件事，這是惡意的扭曲。使徒保羅寫上帝的旨意是，「這恩典是上帝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

督裏面同歸於一。」保羅這些話關乎基督以及我們，唯認識受難的基督的人才會讚美上帝，稱讚祂智慧的旨意。使徒彼得寫上帝的旨意是，「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得接續保羅所寫的上帝的旨意，但他字裏行間寫的卻是對基督徒的提醒。使徒說，當我們忠實執行上帝的旨意，傳揚基督的受難，得到的反饋並不是人的讚美，而是準備要受苦。彼得說的行善是基督徒心裏尊主基督為聖，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等，彼得說這樣行善的基督徒必受苦，被人威嚇，被人毀謗。使徒約翰接續敘說上帝的旨意，但他寫的是讓人備感溫馨的話語，說，「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這裏求的意思絕不是求世界的事，因為約翰前面已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一2:15) 有上帝的兒子的生命的人，所求的必然是關乎上帝在祂的愛子-耶穌基督裏所彰顯的旨意。

若這些人留下

這十一個門徒無權無勢卻被納入上帝救贖計劃中，相對地，抓捕大隊代表世上最高的權勢卻無份於上帝的救恩。現在，我們知道耶穌留下，門徒離去，雙雙皆是父的意思，知此，我們不僅要認識耶穌的留下，也必須認識門徒的離去，且要認識到門徒的離去是必要中的必要。上帝在祂審判法庭上看耶穌有罪，同時看祂所賜給耶穌的人無罪，當我們認知到此再看客西馬尼園這

時的態勢，即得耶穌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除了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份必須確認清楚，還有另一個前提就是屬耶穌的人不被交與人。若第二個前提不被滿足，抓捕大隊視這十一個門徒為耶穌的餘孽，執意要銬住他們，不讓他們離去，耶穌是不會把他自己交給他們。上帝的旨意既顯在耶穌的受捕上，亦顯在十一門徒的不受捕上，若主的羊不安全，上帝不容許抓捕者的手伸到耶穌身上。可見，上帝在抓捕耶穌事上顯出的定旨乃關乎全人類，關乎耶穌，關乎屬他之人，亦關乎不屬他之人。抓捕大隊的抓捕行動雖出於他們的意志，但他們的抓捕反成為執行上帝意旨的工具。

試問，如果抓捕大隊將門徒與耶穌一同帶回到大祭司那裏，後果將會如何？有人或許認為讓門徒親身經歷耶穌所經歷的，好知道罪受極刑的可怕，耶穌受鞭打之刑，門徒也受鞭打之刑，耶穌被判死，門徒也被判死。若是這樣的話，人類歷史將沒有新約聖經，沒有使徒傳道事蹟，沒有所謂的新約，上帝的救贖計劃將全盤崩解，基督全然代贖的功效將失效。

我沒有失落一個

耶穌說，「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約翰解釋這話，說，「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祢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翰在這樣大張力的場景下寫出這話，可見這麼一個簡單的「就讓這些人去罷」的指令意義的重大，「這就應驗...」一語對我們更是個重磅級的信息。約翰這句話給予我們一個粗淺且直接的信息就是，耶穌雖讓這些人去，但他並沒有離棄門徒

的意思。屬主且愛主的人最怕的就是與主分離，馬利亞看見復活的耶穌便想要抱住耶穌，深怕他再離去(參約20:17)，現在，耶穌說讓這些人去，有人以為耶穌要與他們切割分離，現在，約翰寫下這話即除去這些人的疑慮。

我們不能滿足於一種初級的安慰，以為聽到「**不失落一個**」簡化成上天堂的保證，這不失落的道理不是表面那麼簡單。一個殘酷的事實是，父賜給耶穌的人是一群罪惡在身，天天被罪纏累的傢伙，耶穌怎敢說他不失落一個，且說百分之百的保守這些父賜給他的人？亞當被造全然聖潔無罪，尚且因一粒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而離開上帝，那麼，罪性依存，滿有罪行的人離開上帝豈不是分分秒秒，這些父賜給基督的人怎麼可能不失落？基督徒誠實的看自己(的罪)，再聽耶穌說的不失落的話，他真的相信自己就在不失落的行列中嗎？若不認為「**不失落一個**」的道理是重要的，那為什麼有的基督徒認為我們的得救乃是要回到亞當原造的完美？耶穌亦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所以，我們若不要在耶穌「**從來不認識你們**」的詛咒中，就要明白耶穌「**不失落一個**」的真理。基督徒若不知道「**不失落一個**」的道理卻高唱與主同在，他的心必隨環境的變化而飄來飄去。

認識耶穌說的不失落意義因哲學家基督徒執著於失落與墮落的分別而更加困難。他們說墮落是這人本來是在上的，後來落在下，在上是無罪的自由，在下也是自由的，但這自由是犯罪的自由。他們繼續講著，說一個人墮落，他還有得救的可能，但說一個人失落，乃是說他已經沒有上帝的形像，這人已完全沒有得救的可能。這樣的論述有其道理，但因他們所取的字牽涉到

“失落”，即帶偏了基督徒的思路，結果是不知如何解釋耶穌「**不失落一個**」這句話。

分離才能永同在

門徒自蒙耶穌呼召以來，從來沒有與耶穌分開過，然在這一天的，耶穌必須與門徒分離。分離是耶穌意志下的決定，即便門徒心中萬般不願，也必須服在耶穌意志之下。主耶穌的意念高過門徒的意念，門徒的意念以為分離就是不同在，但耶穌的意念是分離才能永同在，門徒當時不知道這個道理，因而才会有彼得拿刀砍人耳朵的事。約翰寫「**這就應驗...**」則讓我們看見，耶穌命定這分離不單單是為了門徒身體得自由那麼簡單，而是明示世人，他從父那裡所聽見的，每句話必然句句定準，所說的每一句話終必實現。

約翰心思敏銳且邏輯清楚，他將一年前耶穌施行五餅二魚神蹟後說的「**差我來者的意思**」與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父時說的「**照祢的意思行**」相互輝映，知道父的意思亦包括那些祂賜給基督，屬基督的人，進而將「**讓這些人去罷**」相應於「**祢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翰記耶穌對喫過他的餅和魚的群眾所說的話有六節之長[註5]，但卻智慧的僅引這一句，使每一個屬主的基督徒，無論智愚，讀之便懂，至少可有個初級的安慰。

[註5] 約翰福音6:35-40節：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

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差我來者的意思

耶穌整句話說的是，「**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問，耶穌何時知道差他來者的這意思？是受施洗約翰的洗時？是他傳道過程中的某時？是他傳道到最後一年，說這話的當下？再加問，耶穌在何地知道父的意思？他退去曠野去禱告時？在某地某事件發生時？這些提問不是無謂的，因有位過世名牧師的師母居然說，耶穌在他傳道過程中才意識到他是上帝揀選上十字架的人，那不知分辨的編輯還將這話印在他們機構的季刊中。這位師母錯誤的原因在於，她以為耶穌因與他的弟兄(即我們)一樣，故是被造的，所以需要領受上帝的啟示，這位師母不清楚“生”與“造”之間的區別，不清楚耶穌在地位上與本質上與父之間的關係。

我需提醒一事，人認識耶穌初始階段都是錯的，都有偏差，連使徒也是，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我們當意識到，耶穌給予所有基督徒的待遇是相同的，同樣給予多次多方的教訓，以糾正對他錯誤的認識。屬主的人的耳當是開通的，必聽這些教訓，不願活在黑暗中，願意迎接基督的道的光照進他的靈魂深處。

基督徒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總在一線之間或定正，或定誤，所以，在還沒有回答耶穌何時何地知道差他來者的意思之前，我們需端正主耶穌與我們的不同。聖經啟示耶穌與上帝是生的關係，「**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聖經亦啟示上帝的兒女與上帝有生的關係，「**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

帝生的。」我們必須分別這兩種生。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這個“獨”是獨一無二的位格，這個“生”是與父原為一的神性本質，這個“子”是與父持恆不變的關係。反觀我們人，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人有上帝的形像樣式，故，人像上帝，既然是像，就不是上帝。人與上帝的關係是偶存性的關係，可存，可不存，但耶穌是自有永有的上帝。

新約聖經啟示基督徒的生有四種：(1)上帝生，「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乃是從上帝生的」；(2)聖靈生，「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3)真道生，「祂(眾光之父)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以及(4)福音生，「我(保羅)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聖經很清楚的界定這些生乃發生在被造界，不得與耶穌獨生子的生相提並論。聖經從未將“造”這個字放在耶穌身上，從未，但卻強調人是被造的。

上帝的恩典使屬基督的人有上述四種生，是世人所沒有的，因此，得著這四種生的基督徒必然有這四種生的長大成人樣，這些人的記號是他們口中論的主耶穌基督必然正確，沒有一絲差錯。約翰論耶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保羅論耶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希伯來書作者論耶穌，「(上帝)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

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父與子之間的對話是聖經啟示的高峰，是揮劍斬斷世俗哲理的利器，故是屬主的人必須掌握的真理。這些話雖說在聖者上帝之間，但內容卻與上帝所造的世界息息相關，故是人類歷史發展的主軸線，是有罪世界得以繼續存在的基礎。父與子之間的對話顯明上帝在人類歷史之上，又在人類歷史之中，在時間之上，又在時間之中。請注意，耶穌說，「**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耶穌說的是「見子的人得永生」，強調要見他，我們知道子與父的關係，就知道父與子之間的對話的意義。

耶穌於何時知道差他來者的意思？

我們清楚耶穌與父的生的關係後，即得耶穌知道父的意思乃是在萬有之先，世界未造之前，起初之前的太初。耶穌以一個“差”字來表明這事實，說，「**差我來者的意思**」。這句話的「**差我來**」表示父必然有所行動好落實他的意思，這行動就是差耶穌到世界為他豫備身體，子因而是道成了肉身，聖靈行動的表現就是感孕童貞女馬利亞。

被造亞當的聖潔起於世界，罪在世界中發生，罪的力量使人向下沉，聖潔的力量使人向上昇，然而，罪的下沉重量遠遠大於聖潔的上升力，且罪發展的速度遠遠快於聖潔向上升的進程。我們見，當亞當違背上帝不可喫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禁令後，他經上帝一問，立即控訴上帝造女人的不是，以及這女人陪他於罪的不是，立即顯出唯我獨善的姿態，這一問一答中間不過幾秒鐘的工夫。我們從亞當墮落的情況得知，耶穌若以他聖潔無罪之態指出人的罪惡，因此要人出罪惡，悔改歸向上帝，這是行不

通的。因此，父差耶穌，為他豫備身體就是要他成為上帝的羔羊，好除去世人的罪孽，既說是上帝的羔羊，耶穌身為祭物就必須死，如此才可除罪，稱義的人因信耶穌，得從耶穌的話語得新生命。上帝行創造，造天使和造人，這兩者皆是上帝的兒子(創6:2; 路3:38b)，因此，兩者都有上帝的形像，皆有主性，既有主性，就有脫離上帝而自主的可能。事實顯明，三分之一的天使墮落了，亞當墮落了，然上帝「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就是父的意思。

耶穌於何地知道差他來者的意思？

父差耶穌，或說耶穌蒙父所差之前，父的意思除了關乎不失落的人，也關乎仇敵。大衛於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1節寫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耶穌說這是聖靈感動大衛寫下的經文，指出這節經文的「耶和華」指的是他的父，「我主」指的是他(參太22:43)。上帝與基督的這對話說在世界未造之前，說在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之際，特特地說，「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寫的這經文的實際就顯在客西馬尼園，耶穌面對抓捕他的人，也就是面對他的仇敵下達「讓這些人去」的命令，仇敵在耶穌的腳下聽其令，耶穌不失落一個父賜給他的人。耶穌雖站上罪犯的地位，但耶穌主控整個客西馬尼園現場，主的眼睛注視每一個人，說話平穩，情緒穩定，顯出為王之姿，仇敵亦在他的腳下。耶穌要傷仇敵的頭，要「以死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言於此，我們不再是淺碟的認識父上帝和主耶穌不失落的應許，而是將我們的心定於坐天上寶座的主，知道上帝這兩個意思安定在天，給了我們十足的保證和安慰，「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知此，

我們就不會因洪水氾濫，敵人對我們的辱罵，欺凌，羞辱，自己的罪孽，隱惡等等負面因子，而有所動搖。

耶穌說，「在末日卻叫他復活。」保羅因而說，「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屬基督的人的復活在這十一個門徒的自由離去，不受捕的事實得以證實。基督徒當然都願意自己是耶穌沒有失落的一份子，然，心裏願意是一回事，真正在這不失落中又是另一回事。我們從耶穌說「就讓這些人去罷」，得到在主手中不失落之人的要件就是，經歷這十一門徒所經歷的，聆聽耶穌於最後晚餐的教訓，站在客西馬尼園口耶穌的身後，知曉並熟悉福音書記這其中的點點滴滴。